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Friday, 27 June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只有 23 位議員在會議廳，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早晨。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與社會各界人士一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盼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能早日進行。小組委員會在過去三年多，一直致力確保計劃能在一個審慎、合理、符合成本效益及香港長遠利益的模式之下推展，以致寶貴的資源投放得宜，能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發揮最大的作用。

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7 月及 2006 年 1 月分別發表了第 I 及 II 期的研究報告，指出政府當局在發展計劃邀請書程序下，推展西九計劃的不足之處，並且就着計劃的推行、管理和融資方式等提出建議。

在第 II 期的研究報告發表後，政務司司長在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宣布，政府決定不再依照建議邀請書程序，推展西九計劃。雖然政府當局經過兩年多才決定終止備受爭議的建議邀請書程序，但最終採納了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主要建議，以重新推展西九計劃。小組委員會對此感到高興。

小組委員會第 III 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4 方面，即規劃事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和推行事宜、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立法事宜，以及財務安排。

至於就每一個方面，研究均圍繞兩個焦點，即：

- (一) 當局在規劃、營運和管理西九文化區時，是否根據客觀、透明的機制，向公眾問責；及
- (二) 西九文化區作為一個提升香港文化藝術水平、建構香港作為一個文化藝術國際都會的項目，能否永續發展。

主席女士，在規劃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規劃工作應該與民共議，從整個西九龍和泛香港的層面進行，避免西九成為黑洞，也能為活化鄰近舊區注入動力。公眾應能透過制度，切入廣泛和有系統地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

在核心藝術文化設施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就個別設施如何配合使用者需要及促進協同效應方面，應該進行更詳細的研究。當局建議的博物館 M+ 特別引起小組委員會關注。我們留意到 M+ 現在仍然處於概念的階段。當局尚未能向市民清楚解釋 M+ 這個概念，以及如何能使 M+ 實現達致世界級當代文化藝術機構的一個願景。

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為 M+ 進行更審慎規劃。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應就臨時 M+ 和未來 M+ 的規劃及財政預算方面，向立法會定期匯報。

主席女士，在西九管理局方面，它日後將受社會所託，實現西九計劃的願景和目標，並且為此將會獲賦予所需的資源和權力。小組委員會尤其關注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是否平衡、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機制是否公正和客觀、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是否高度透明，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

小組委員會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某些範疇未符公眾的期望。此外，西九文化區是屬於香港人的項目，自從第 I 期報告，小組委員會一直倡議應該建立一個制度，好讓市民能有系統地參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和發展。西九管理局應該與相關界別人士與公眾持續對話，好讓公眾從建議初期參與討論和鼓勵提出意見。

至於財務安排方面，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利用出售西九文化區非文化部分所得的收益，支付發展文化部分的資本開支，並且以零售、餐飲、娛樂設施所得的租金收入，補貼核心藝術文化設施和相關設施的營運赤字。

至於政府建議一次過撥款 216 億元給西九管理局，用作西九計劃的資本開支，小組委員會不無保留。M+ 仍然處於概念階段，變數無限，何況小組委員會聘用的財務專家和政府專家，就政府是否低估成本開支、高估經常收入方面又有不少落差。的確，我們深恐西九作為文化項目，會虎頭蛇尾，令香港人的文化願景落空。立法會作為香港憲制內唯一能審批政府開支的法定機關，萬萬不能在一次過撥出 216 億元後，便撒手不管。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在將要批准一筆過撥款時，應該與政府商定明確的提交報告要求，包括須特別訂明西九管理局和政府當局應就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和資源運用，向立法會充分負責，並且承諾披露相關資料。在政府的財務估計出現問題時，立法會能早着先機，有所預警。

以上，我扼要地說明了小組委員會就着 4 個方面、兩個焦點所作的報告內容。最後，我謹在此代表小組委員會向以下機構和人士表示深切的謝意。第一，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政府當局，特別是代表民政事務局的副秘書長及其團隊；第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各界人士，以及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精闢意見的香港大學的專家顧問團隊。

作為主席，我必須向一直投入工作的議員同事們致意，更要代表他們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致謝。小組委員會得以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完成這 3 期的研究工作，實在有賴他們提供最專業和出色的協助。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自己想提出的數項意見。

主席女士，我的判斷是，香港須大力投資在文化產業，才能在未來的歲月與世界其他國際都會並駕齊驅而不遜色。我和另外 4 位同事在 2005 年出訪西班牙畢爾包市，目睹創意文化產業如何把畢爾包從頹垣敗瓦之中復蘇過來。我感受極深，也肯定了香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不單為了擺脫文化沙漠這個惡名這麼簡單，而是香港要在經濟轉型中尋出路時不容忽略的一環。正如很多香港人般，我希望一個真正能推動香港文化藝術創意的文化區能盡快出現。可惜，政府最初只是敷衍、卸責，表面文化，實質地產，掛羊頭賣狗肉的所謂單一招標安排，權充了事。可幸的是，在公民社會和立法會的協力之下，政府終於讓步，不敢再卸責，重新承擔起這個發展文化藝術毋庸旁貸的責任。

整裝再上馬之後的新安排，說真的，是較以往進步，但與理想仍有一些距離。當中沒有首尾呼應的文化藝術政策，沒有發展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具體計劃，沒有培育未來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藝評人與觀眾的配套及承擔，也沒有看到香港創造文化氛圍這一種魄力，一切也很事務化，好像只是為了要合上一個打開了 12 年的 file 般。

面對這一種境況，我們當然有兩個選擇，主席女士。第一，便是繼續對政府投不信任票，要萬事俱備之後，才再作部署。另一個選擇則是姑妄聽之，姑妄信之，但保留戒心。透過立法會和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和監察，攜手建設一個我們想要的西九，不讓政府把西九做壞。

主席女士，我由 2004 年提出議案辯論開始，便一直關注西九。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的確萬分希望能全套支持政府現在提出的西九方案。但是，政府的配合和表現出來的誠意，必須提供最大的誘因，讓我能採取這種姑妄聽之，以觀後效的態度，減低我對立法會和公眾未能進行有效監察的憂慮。

我和公民黨一直認為，為確保西九的永續發展和問責性，政府必須在 4 方面作出清清楚楚的承擔，包括：

- (一) 西九管理局的使命、職能和綱領要具體、清晰；
- (二) 董事局的委任要能客觀、準繩、公道、公開；
- (三) 市民參與公議要制度化和有系統；及
- (四) 立法會在撥出 216 億元之後，能繼續有效監督撥款的運用。

主席女士，截至今天為止，政府就着第(一)及第(三)點均已作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必須予以肯定。但是，就着委任董事局成員方面，政府連採納一套客觀標準定出委任公職人員的機制也不願意，令我有點失望。我們如何可以肯定副局長事件不會在西九管理局重演呢？如何可以肯定我們會找到最好的人才，為西九出力呢？

此外，為了立法會和公眾能有效監察 216 億元公帑是否運用得宜，政府應擬訂一套向立法會匯報成本開支的機制，要承諾西九管理局定時向立法會匯報財務狀況，方便立法會進行監察及作出政府估計失準的預警。

我希望當局在條例草案下星期到本會進行二三讀，以及到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之前，能對以上兩點作出更積極的回應。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自 2005 年 1 月成立以來，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及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在香港的憲制安排上，本會雖從良好管治和資源運用兩方面監察政府，小組委員會在整個研究及出版 3 期報告的過程中，把本會的憲制角色發揮得淋漓盡致。

小組委員會今天功成身退，但期望這是新階段的開始，要讓西九持續發展下去，成為真正屬於香港人的西九，下一屆立法會必須繼續發揮本會的憲制角色。能否為香港人把好這一關，將是本會成敗的試金石之一，我願以此與今天及明天的立法會議員共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且邀請各位同事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 III 期研究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西九計劃是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的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投資，目標是建立一個擁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匯聚頂尖人才、地標式建築和提供高水平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以滿足香港人日益殷切的文化生活需求，鼓勵發揮創意，從而推動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文化區將會對內地和海外遊客同樣具有吸引力。

西九文化區是屬於全香港市民的。推動文化發展，必須得到公眾參與。政府在去年 9 月向公眾提出的發展方案，是文化藝術界及相關界別，透過諮詢委員會 15 個月的工作建立的共識。去年 9 月至 12 月政府對這項發展計劃廣泛邀請公眾參與商討，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發展建議，並且要求盡早推動落實建設西九文化區。的確，西九計劃已經醞釀多時，對於香港的發展需要而言，是具有迫切性的。

考慮過公眾意見後，政府接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心文化設施。諮詢委員會亦建議一個審慎而透明的財務安排。我欣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星期同意有關財務安排，贊成向財委會建議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待財委會考慮通過。

政府亦已跟進諮詢委員會的另一建議，即制定法例成立西九管理局。這方面的工作，我要感謝由周梁淑怡議員領導的法案委員會的努力。法案委員會由今年 2 月至 6 月期間，頻密地舉行了 15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系列意見和建議。整個討論過程相當務實、理性和互動。經過小心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提交了十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恢復二讀辯論。

今天是一個好機會，可以在這裏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第 III 期報告。我感謝小組委員會於過去三年半以來為西九計劃付出的大量努力，撰寫了 3 份報告。先前完成的兩份報告中提出的意見，政府已小心考慮和吸納。對於新發表的第 III 期報告，我們亦會同樣加以認真參詳。我樂意在聽取過議員今天的發言後再作回應。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西九計劃由政府最初提出到現在，已差不多 10 年，中間經歷了不少爭拗。其中，2003 年時，政府決定採用所謂的“單一招標”，因為它其實是屬於“單一發展模式”的。當時，政府又要求建造大型天篷，並發出建議邀請書。根據建議邀請書，建議者可提交與政府所訂一點八一倍的地積比率有所不同的建議。最終，政府共收到 5 份建議書，其中兩份因為不符合要求而被剔除，其餘 3 份建議書則獲進一步考慮。由於社會輿論，政府後來提出修訂方案，決定取消單一發展模式、把最高地積比率定為一點八一倍及要求中選建議者先支付 300 億元營運基金。直至 2006 年 2 月，政府以 3 個入圍建議者對其修訂方案並無作出正面回應，宣布把西九計劃推倒重來。西九計劃的推展再次受到挫折，一拖又是兩年多的時間。與大部分香港市民一樣，本人對西九計劃遭一再拖延感到十分失望，並期望西九計劃能早日開展，以免長期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更重要的是，能令市民盡快可以受惠。

按重推計劃的建議，把文化及地產分開，本人是十分支持的。不久前，由本人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了一筆過的 216 億元撥款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以便落實西九計劃。該筆撥款是用於支

付西九計劃的資本成本。日後的零售／飲食／娛樂商業用地則撥歸西九管理局，以這些設施的租金收入，補貼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開支。本人希望該撥款稍後亦會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令西九計劃不再受到阻延。

本人亦藉此機會，談一談有關西九管理局應採用哪種發展模式來發展 M+ 的問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時，有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不應採用“設計與建造”的發展模式，只可考慮舉辦設計比賽。本人認為不應在現階段便指定將來西九管理局只可以採用某一種合約招標模式，亦不應排除任何發展模式的方案，每個模式均有其優點，我們應留待將來的西九管理局詳加研究，然後才作出決定。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讓西九管理局有自決的空間。

至於在發展 M+ 的規模上，本人認為其規模絕不能縮減，而在條件許可下，應該加以擴大。因為如果 M+ 要成為具國際地位的視覺文化場地，使它成為本港的一個重要旅遊點，我們必須與其他世界級的相關設施看齊。除考慮到一些大型展品或大型雕塑的規模及體積外，M+ 必須有足夠空間讓這些藝術品及參展的人有足夠的工作空間來發揮。本人在 2005 年與其他 4 位議員前往西班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曾參觀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即 Bilbao 的 Guggenheim Museum），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事實上，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在計劃初期，其所需的龐大投資及日後的財務安排也曾引起很大的爭議，但結果卻令反對者感到意外，該博物館每年能吸引超過 100 萬名遊客，遠超原先估計的二十多萬人次；其中 90% 是來自畢爾包以外的地方，而 50% 是來自西班牙以外的地方。從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的經驗看來，本人認為我們不應太悲觀，一開始便假設 M+ 日後一定會虧損。其實，它的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願意作出投資，使它成為世界級的文化設施。

主席女士，西九計劃討論了差不多 10 年，現在亦應是時候，就社會上不同的觀點作出總結，並就最終定案取得共識，以便盡快落實計劃，這實在是廣大市民之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1998 年提出把西九龍填海區臨海的精緻地段，興建一系列世界級文化設施，建設成為香港以至區內的文化地標，並藉此提高香港的文化水平與國際地位。

當時，文化藝術界一心一意，熱切商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布局內容，希望這棵文化都會的幼苗能茁壯成長，既為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一個培育搖籃，亦為傳統藝術文化保留一個傳承舞台，更為市民豐富文化生活。這是一個互利共贏的方案。可惜，10 年時間已過，而政府亦強調 216 億元撥款足以應付發展需要，我們實在沒有必要繼續堅持自己的憂慮，令西九計劃始終無法上馬。我謹代表演藝文化藝術界，促請大家能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讓西九計劃能夠盡快落實、盡早動工、早日落成。

政府當初對西九的構思，是借鑒世界其他地方的知名文娛藝術設施，例如英國倫敦的 **South Bank** 和 **West End**，以及兩年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曾到西班牙畢爾包考察當地的博物館管理經驗，希望把藝術、文娛及消閒設施凝聚一起，吸引人流和凝聚藝術人才。這不僅是一個有助提升香港文化藝術層次的計劃，亦有助加強香港整個城市的文化素質，意義深遠。因此，在研究興建西九時，所着重考慮的，並不是即時的經濟回報，而是對香港整體精神面貌，以及市民生活素質的長遠效益。

香港文化藝術界現時最關注的，是西九的設施及展館是否配合香港的需要，是否具有香港特色，是否有助推動香港以至中國傳統藝術發展，興建一個涵蓋中西文化特色、世界獨一無二的藝術區。

議員擔心西九的藝術設施會虧損，將來會成為政府的長期財務包袱，但這個位處香港心臟地帶，涵蓋文化、藝術、飲食、消閒、娛樂及消費的重大核心項目，必然成為香港的重要地標，經濟效益非比平凡。既然政府已多方保證，我們便應樂見其成，而不應多加猜疑，不斷“扯後腳”。10 年已過，大家皆不願、也不能忍受要再等第二個、甚至第三個 10 年。

我謹此陳辭，再三促請西九計劃不要再受拖延，盡早上馬。

蔡素玉議員：主席，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成立至今，各委員一直積極參與討論，努力就西九計劃各項細節提出意見，例如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等。民建聯的議員也付出很多心血，就各項細節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例如去年，我們向政府建議注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並分階段進行發展，避免單一招標，利益輸送的批評；又提出在打造世界級文化藝術區的同時，應確立香港的整體文化政策，使政策與文化軟件能相輔相成等。這些建議均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和政府所接納。

上星期五，小組委員會公布了第 III 期報告，大家的關注焦點，是西九文化區核心項目的財務安排，尤其是 M+ 落成後，將令全港的公共博物館總面積大幅增加五成；而整個西九營運赤字，更有七成八來自 M+，所以我們有必要檢視整個文化區的財務安排。

民建聯支持撥款予西九管理局發展西九文化區。不過，我們最關注的是，這二百多億元能否足夠支持整個項目的發展呢？正所謂“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如果在批出這二百多億元後，一旦發生了不可預見的事情，令西九項目超出原本的預算，那麼，這筆錢應由哪一方面來“執手尾”呢？

首先，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關注點，是建造成本的上升是否一如政府所估算般，在首 8 年只是增長 3.4%，其後每年只會增長 2% 呢？就此，我們提出了強烈的質疑，尤其當香港在 2008 年年初，按年的基本通脹率達到 5.1%，而政府卻指 8 年後通脹率為 2%，西九所預算的通脹率有如此大的落差，實在令人感到非常擔心。

我想指出，建築成本上漲涉及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和工資。例如，房屋委員會的建築成本在 2006-2007 年度便上漲了接近兩成。據房屋署的解釋，建材價格上漲，在某程度上是受到人民幣升值的影響，因匯率問題帶動銅價、鐵價等上漲，間接增加了生產成本。

還有，民政事務局上月來到立法會，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要求撥款 17 億元，這預算亦較原先估算多出 4.4 億元，單是工程建造費用便上升了 18.7%，所以，我在小組委員會提出強烈的質疑，即現在的預算是否太過保守，由上述例子所見，我們的憂慮其實不無道理，也不是過分悲觀。相反，我認為政府對 216 億元充滿信心是“閉着眼睛跳舞”，即盲目樂觀。

無奈政府卻實牙實齒地說西九的預算準確，不過，它至今仍未能交代的是，如果一旦超出預算會如何處理。其實，我覺得政府的解釋非常牽強。但是，公眾期待西九能盡快落成，亦希望西九可以盡快上馬。近日，我們也不斷收到很多團體及業界的來信，要求我們盡快令西九可以上馬。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同意西九的撥款。我希望他日如果西九項目一旦稍出問題，政府官員應立即正視我們的憂慮，亦須作出相應措施，不要太遲才作補救，屆時便為時已晚矣。

我們另一項質疑是，政府顧問是否高估了用作補貼核心設施營運的租金收益呢？因為現時所說的租值是每平方呎 30 元，如果與周圍例如圓方和 MegaBox 相比，當然，30 元的呎租不算特別高，但須知道，西九主要是文化

藝術項目，而非飲食娛樂設施，因此，有地產界的術語指，這些飲食娛樂設施只是“二線租客”。在這種情況下，究竟可否做得到，這也是我們較關心的問題。

大家還關心的另一問題，便是西九區域是否很容易抵達？因為現時由地鐵站步行至西九最少需時 20 分鐘，如果在區內再多逛 10 分鐘，來回其實需時整整 1 小時。屆時，究竟有多少市民和遊客願意步行 1 小時才抵達該地點，這亦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主席，我同意報告的建議，M+的管治機構應該就“臨時 M+”和未來 M+的規劃及財政預算，不時向立法會匯報，而立法會也須密切注意西九項目的整體發展狀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談西九這件事，仿如一匹布般長，我相信數天也談不完，我可能要就此寫一本書。

主席，十數年前，很多人（尤其外國人）來到香港後問我，我們既然說地少人多，興建了那麼多樓宇，為何仍留着這幅土地不用呢？眾所周知，這幅地其實來自錯誤的填海。填出了這幅地後，原本其實是有一個規劃的。當我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員時，我認為有一項好的建議，便是把它發展成一個低密度的西九龍文娛中心，這已是 10 年前的事情。主席，這條路走了這麼久，你說是否值得這樣走呢？我其實很享受整個過程，尤其在我進入了立法會後，才理解到政治和發展的重要性。

主席，我們能成功到達現時的地步，是有賴立法會團結、和諧的精神。我記得當初你出任主席時討論這件事……我認為在立法會這是一個例子，便是全體議員同意把這份報告交給政府時，政府才從善如流，重新考慮整項西九計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們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剛才已經作了報告，我不詳細談了。

為何我認為這過程如此重要？我在這方面學曉了很多。很多市民批評我們有時間外訪。今次的成功，是有賴我們 5 位議員——現在只有 3 位在會議廳——兩位剛才發言的議員說我們曾到訪畢爾包。畢爾包真的是值得一提。這城市位處西班牙北部，是一個重工業城市。當時經濟環境很差，為何

它能從谷底提升為一個世界知名的城市？就是因為有文化的推動，有一座特別的建築物。世界現時有很多新穎的建築，真感謝這些建築把城市帶出世界知名度。

最重要的其實不單是建築。10 年前，我與周梁淑怡議員曾為一個委員會當評審，請全球建築師就西九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取得一百七十多份意見書，其中有 80 份是香港建築師或規劃師提供給我們的。這些經驗其實很好。我希望西九管理局日後不要丟棄這些意見書，再拿出來看看，其實是很有作用的。

主席，一座建築物只是一個殼，沒有靈魂的東西是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到訪畢爾包後，理解到最重要的是文化界如何看這件事。因此，我們回來後便組織文化界，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重新檢討這項西九計劃，最後才提出 M+ 這個博物館。至於其他意見，各方面都說出了他們的想法、他們的需要、他們的期望。因此，我希望這方面能夠向前看，做到很多事情。

何鍾泰議員剛才.....他是一位工程師，他不理解建築設計。他經常說設計與建造。OK，主席，他僅僅考慮建造，因為他是工程師，但他不明白創意是由設計開始的。為何要有這麼多意見呢？他經常跟我討論這一點。我認為有一點是最重要的，便是希望管理方面能從善如流，在規劃方面能多讓建築師、規劃師思考，提出多些意見，讓市民揀選。沒有一個建築比賽、規劃比賽能讓我們看到有這麼多具創意的意見。這是我希望向他提出來的第一點。

很多人不明白這個 M+ 究竟是甚麼？主席，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剛才在報告中，我們不能明確地指出，或政府不能明確指出 M+ 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文化博物館。其實，主席，我不大想說香港是世界一級的城市。我們其實想讓人看到香港本身的特色文化，這是最重要的。為何會是 M+ 呢？就是希望能展示出香港的設計，不論是建築、時裝、平面設計或水墨畫，跟隨世界是沒有作用的。我們起初為何要推倒重來呢？我們以前的想法是借助世界的藝術。藝術不是這樣的，不是借助藝術便能成為世界城市、一級城市，而是要本土、自行發展的。因此，M+ 在教育方面有其重要性，它可以推動我們整個文化。畢爾包也是這樣。畢爾包告訴我們，有一個好的博物館不表示本土文化不會繼續，本土文化仍是會繼續的。

最後，我有一個很大的期望。蔡素玉剛才說得很對，就是建築價格一直在上升。這些設計是分期建造的。在第一期完成後，我們可以有時間檢討。如果有需要，如果要做得更好，我們是可以注資，而不是在撥出了 216 億元

後便甚麼也包保做好了。每一個過程其實會一直有進展，因此，我在這方面是有期望的。我唯一想感謝政府的，就是它把我們的測量和園林工作交由西九管理局考慮。

最後，我希望西九管理局不要像我們昨晚所說的話般，揀選人才時一定要從善如流。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我很感謝梁家傑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進行了這麼多工作，也感謝秘書處很好的支援，以及當局各位秘書長在這方面的迅速回覆。

劉秀成議員剛才說這件事情猶如一匹布那麼長。不知道主席是否記得，當時是彭定康時代，有一個大型歌劇 *Aida* 要來上演，但沒有地方可供演出。有人問，香港怎會這麼離譜？所以大家便想起那幅地，說要加以興建，於是便由此一直發展，又說旅遊甚麼的。當時是彭定康時代，現在已是 2008 年，但我們仍在討論，不知道說到 2018 年，是否可能得出結論。

劉議員又說，這是大家合作的成果，我也同意這點。因為最初政府說要單一招標，所以我們便一起反對，決定不做，浪費了兩年多，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但是，當時的數碼港又不合作，所以這個地產項目便繼續保留，令人感到“眼冤”，但又未能發展高科技。主席，雖然我們說不要單一招標，但現在卻要一筆過撥款，這並非我們的報告所支持的。主席，你也知道它有很多項目，除了這個 M+ 博物館，還有大型表演場地、大劇院、中劇院、音樂廳，又有黑盒劇場等很多東西。現在政府要在 7 月 4 日來立法會要求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我們的報告也說得很清楚，因為當時我們已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它說這種做法是不尋常，也並無先例。它說因為日後這個西九管理局在財政上是自負盈虧的，也並非以政府機構同樣的方式向公眾問責的。我自己是很不認同這樣做的，我覺得應就每一個項目的興建費用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它為甚麼要這樣做？主席，它說要避免日後有甚麼干預，又或是日後經濟不景時沒有錢。我說如果經濟不景，但仍然大興土木，一定會被人罵。政府要跟社會的脈搏扣緊，如果社會真的支持它這樣做，怎會不撥款呢？況且，政府也說大部分建築物會在六七年內竣工，除非它真的把前景看得很淡，認為經濟在六七年內崩潰。因此，我真的很不認同這做法，因為一旦搬走了，便會完全沒有透明度和監察了。

上星期六，我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出席了一個有關西九的街頭論壇，無論講者或羣眾均表示非常反對。主席。可能講者不是如我們般緊貼事情的發

展，他們覺得完全沒有透明度，更說我們立法會真的很離譜，臧明華要退還多少錢？是否 14 萬元公帑？這樣也弄得滿城風雨，鬧得如此厲害。現在說的是 216 億元，卻沒有人哼一聲。他們指我們這羣人真的很離譜，還罵得很厲害，說不准我們撥款 216 億元。我當時變了甚麼呢，主席？我變了“保皇黨”，當然不是完全保護着政府，但我參與了討論這麼久，我告訴羣眾說我們開了很多公聽會，很多人也來過，大部分也是支持的。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文化界是很支持的，因為那些市民當天在街上說：“哼！文化又怎樣？用錢可以堆砌出來的嗎？”這話也是對的，難道一擲 216 億元便會“嘍”一聲的有文化了嗎？我說便是由於我們的場地不足，所以要興建場地讓他們在那裏發揮、發展。我是這樣向他們解釋的，因為他們真的很多怨言。有時候，這些事情便是這樣，當我們做的時候，並沒有很多人知道。為何沒有很多人知道呢？主席，因為傳媒不會為此炒作。說到十多萬元的保險費，是何其簡單易明，只是十多萬元的數目，所以每個人也會作出報道，但 216 億元這麼複雜，這麼大的一本書，這麼多內容，有甚麼人會看呢？因此，有時候會有一個危機，便是“唔知唔知，到時一知”，便又會大吵大鬧了。

問題是，如果所做的是一件好事，我們大家也會為它辯論；但如果沒有透明度，沒有問責性……我也沒有時間說及這西九管理局的成立了，要留待下星期的辯論才說。這是幫助我們監管它的，它是否先天不足呢？此外，便是這間 M+ 博物館，很多人開會的時候……我們梁家傑主席也會記得，議員們也說不知道那是甚麼。雖然不知道是甚麼，但現在又要作出表決了。至於政府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行政會議成員羅仲榮議員也說 10 年至 15 年便會打響名堂的了，只要打響了名堂成為名牌，人家便會把藝術品租借給我們，因為只有 10 億元，可以買得到甚麼放在那裏呢？有些人說即使想買一幅畫也不足夠。每年撥給 2,000 萬元，但主席，日後這個 M+ 博物館竣工後，它的面積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博物館的 50%。你說我們有多少個博物館？有多少人會參觀？很多也是在“拍烏蠅”的。如果日後多了 50% 地方，但又出現“拍烏蠅”時，怎麼辦呢？

我們的財務專家也認為，M+ 日後會成為該區的營運赤字的絕大部分，即是在 50 年後會佔赤字的 89%。此外，地產商又反對，因為他們說政府以餐飲業的錢來補貼。梁家傑議員也說，我們是同意的，但他說我們這個區較“圓方”商場更大，如果日後在此興建這樣的建築物……他說我們不是害怕競爭——我真的不會為地產商說話，但我要說公道話——他說我們不是害怕競爭，但這是補貼的，那個平台是否這樣平坦呢？所以他們是反對的，不過，代表他們的人則在支持。因此，這些問題是完全浮現了出來，但局長未能給予我們圓滿的答覆，監察不足，透明度又不足，問責性也不足，撥款卻是史無前例的。我們在 7 月 4 日便要就這件史無前例的事情撥款，下星期也

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支持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的事情，要求政府徹底回答問題，看看我們能否掌握一些事情，令我們不致每次上街也被人“喊打喊殺”。雖然官員們不會上街，但我們卻是經常也在街上的，如果我們經常被市民追着喊“西九？你想死？”，我們便不知怎麼辦了。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梁家傑議員發表了一些很樂觀的言論。我想在他樂觀的發言之上，加上一點冷靜和理智，因為事情可能未必是這麼簡單的。

主席，簡單而言，在起初階段，本會為何對西九計劃有這麼大的反感呢？很簡單提醒大家，因為當時政府提出一個所謂公私合營的模式，就是政府割一幅地給一個中標的地產商，而這地產商便做地產、送文化，他賣地賣樓，所得的收入便造成這樣一個文化區。在這樣一個過程中，你要世界最好、一流藝術的展館等，我便買回來給你。但是，在這過程中，民間與那些在香港多年耕耘的藝術工作者卻是完全是沒有地位的。所謂對他們的諮詢，也只是象徵式的，他們只是作為諮詢的花瓶而已。

因此，本會認為這樣的做法有很多不對之處，所以我們要推倒重來，我們肯定認為是應該要重來的。當時，本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後到過畢爾包，剛才劉秀成議員說到的時候，似乎還有很美好的回憶。我有幸當時一起去，看到劉秀成議員的專業個性發揮，看到值得拍照的便拍照，不用問人家是否准許拍照，我真的是大為佩服。

我們帶回來的第一個階段的最終結論，主要是甚麼呢？我們認為要成立西九管理局。為何要成立呢？要成立是為了達到一個與民間共議互動的文化，以發揮公民社會的精神。當然，這個公民社會包括我們很多專業界、無論是規劃、建築、文化、藝術、表演、博物館的專才、收藏家等，讓大家可以透過這樣一個有民間、有公家參加，有政府參加的西九管理局把這個西九區發展起來。不僅是西九這幅土地，而且用它作一個帶動活化我們的文化發展，那個構思是這樣的。

因此，我們所想的西九管理局是這樣一個跟民間共議，不論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專業界、文化界，以至普羅市民之間的組織，是這樣的一個西九。我們要做到與民間共議互動的文化發揮公民社會精神，以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而令香港真真正正成為世界國際級的都會，一個真正有味道，真正有特色的都會。

這真的是談何容易，是有多個階段的。我姑且分為 4 個：第一、要看西九管理局的成立是如何；第二、要說融資；第三、推動文化；及第四、接軌四周。要達到我們的目標，每一步都要做到好。例如西九管理局的成立，我們一定要有社會的領袖。即是說要有 **leadership**，要有領袖負責。這些人要大公無私、有才能、有見識、熱心公益及推動文化。我們要看這些委任人選的如何產生的。如果這些委任人選是走回頭路的，再委任政府官員，又或一些像副局長、局長、政治助理式這樣的委任時，我們未必能達到這個目標。

第二個部分：融資。的確，文化生活、文化的生命是不可以單靠政府出資，也不可以單靠民間的入場券收入，它一定要社會上一些有能力捐助文化事業的人出資。如果要做到這些，他們何時才肯把自己的東西放在 **M+**（博+）等？就是當他們對西九管理的領袖才能和熱誠有信心，他們才會捐贈。如果我們沒有這些，我們是辦不到的。

第三、在合力推動的時候，更須有一個機制。在西九管理局內要有一個機制能夠互動。這是為何我們一直大力推薦一個制度化的諮詢組織的原因。

第四是接軌，一定要有諮詢，有秩序、有系統地諮詢。由西九管理局到推展開，由九龍到沿海，使我們的海港可以發揮它的作用。因此，這些在在都是要第一步可以做到，但第一步的西九管理局究竟能否如願，我們是存有很大的疑問。譬如 **M+**（博+），現時我們沒有的，當然不能靠我們的條文全部寫下來，文化不是這樣的，要有領導的才能。到了今天，我們的領導在哪裏？如果像我們特區政府這樣的管治模式，只是緊握權力不肯放手，只會把利益給予支持者的話，我們便有很大困難了。

最後就是監察。本來西九管理局這樣一個有民間互議的組織可以套用特首昨天的名句，是已經有內部制衡的，對嗎？但如果變成一個由官家操控的組織，我們便有需要由立法會來監察，這正是我們想建立的制度。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看到西九計劃的第 III 期研究報告，我便體會到在你身旁一直支持我們這項工作的助理秘書長 **Pauline** 的辛勞。我真的很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員，如果沒有整個秘書處在背後支持，老實說，我們議會內這羣人，即議員，有時候也會感到有很大的難處。

此外，我有很深刻的印象是當我們遇到困難，西九計劃有 3 個小組，當財務小組送交帳目給我們審核時，即使我們如何動員所有人及掏盡我們的精力，也不能全部審閱所有資料，當時有人提議聘請顧問。主席女士，我當時聽到要聘請顧問，要花費六十多萬元，非常昂貴，接着，我徵求兩位同事的意見，他們也認為很昂貴。因此，我便和 **Pauline** 談了一會。我很感謝秘書處的同事很多時候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讓我們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最後，我們便聘請香港大學屬下一間機構為我們審閱整盤帳目及西九計劃的內容，這起了非常關鍵的作用，因此，我很感謝秘書處對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女士，在我們的小組委員會裏，有些同事實際上經歷更長時間，我只是在年多以前才加入，我真的很喜歡這個計劃。政府最初提出的建議像整個玻璃罩住一如一隻蛤蚧般的設計，我當時是反對的。很老實說，我當時認為，如果進行單一招標，豈不是一定要這樣做？當然，藝術的角度是各有各觀點，各人有各人不同的欣賞角度。但是，我在這方面到了某階段，便覺得自己要參加這個小組委員會跟大家一起工作。因此，其中有一個過程，令我對有關西九發展的認識獲益良多。

主席女士，香港人很關心整體西九計劃的發展。我們舉行了很多公聽會，很多人不斷對局長建議。他們經常到來跟我們交換意見，當政府有改變、有進步時，他們會提出一些意見；當政府有任何建議，他們又會到來提出另外一些意見。我們感謝這些民間團體支持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我個人關心西九計劃，除了自己喜歡香港有一個地標式的建築物是投入大家意見的構思外，我最關心的是，這個地方究竟除了令我們社會更多人的生活質素改善外，還會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些就業機會，可能會在建築期內出現的。香港有一羣很喜歡藝術文化發展的人，所以我亦同時很關心，這項計劃對他們發展多個天地會否有幫助。

主席女士，當一個地方能重用較多文化藝術的人，對他們來說，會是一件很開心的事。雖然興建迪士尼樂園，我們今天有很多批評，但迪士尼樂園的另一方面，便聘請了很多這方面有天分的人。他們多了場地發展。如果日後西九有更多場地，對他們來說，可以為人生上更添姿采。我說了一輪開場白後，我要說的是大家也關注一幅不是很大的、40 公頃的地方，如何令我們各方面能有機會令香港更有發展呢？很老實說，我個人覺得不應出現閉門決定的事情，而應吸納更多民間意見。例如，我這一派的人很關心藝術工作者有自己的發展新天地、有其創新天的構思，可是政府在有了地方後，究竟有否整體文化藝術政策呢？是沒有的。例如大坳村以前在 1950 年代、1960 年

代是“香港 7 日鮮”的電影加工場，附近大廈也改建為荷李活廣場等，政府可否利用這地方呢？令電影界有創意夢的地方，在其他地方，類似的計劃也有很多。實際上，政府趁西九的發展，正正可以重整文化藝術政策。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是有需要的。如果有，今天我們便無須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爭拗，很多時候也爭拗得很辛苦。

主席女士，此外，我亦很關心一個新地標式發展，我假設它是很興旺的，正如有關人士到來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為甚麼會很興旺，因為萬千寵愛的車站也會設置在該處，人流不斷。對於附近很多天橋，如何令大家前往那處呢？主席女士，我假設該地區很興旺，在這興旺的過程中，又可否令鄰近的舊區因西九的強大人流而興旺呢？這涉及活化舊區的問題，這也是我一直關注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方面，即在政府模擬的規劃，我提出一些修正案。主席女士，我現在說的是小組委員會跟政府爭拗的某些內容。

主席女士，我不是談法例，我希望政府聽到的是，地標式的發展會帶來很多人流，自然便會令我們增加很多就業的機會，問題是，這地標如何與舊區例如佐敦、大角咀連結呢？不要讓它流於奧海城等像死城般的商場，秘書長是知道的，我由始至終也提着這件事。我也很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令很多人一起利用這幅土地，令它跟附近地區連結呢？因此，我在其他地方提出了其他修正案。主席女士，我說到這裏，很自然便想到 216 億元的問題，我們現時實在有困難。一方面第 I 期，很老實說，政府已用了我們一筆錢，餘下來的並不很多，怎麼辦呢？是否要把撥款瓜分呢？我們也很擔心申請發展第 II 期時，又要再批撥款，政府現時差不多像“托塔”般作出承諾，說是不會再回頭了，最多只會進行集資等。這些也是我們要再三考慮的問題。

但是，總的來說，就整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我們集結了很多人的心血，包括來自民間、同事、秘書處及支援我們的有關顧問，他們對我們的幫忙很大。因此，我希望政府重視西九未來的整體發展，包括重視我們在報告中所投入的很多意見和建議，這是在在有所需要的。此外，我希望政府本身，在下一輪（計時器響起）……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所進行過的工作全都寫在 3 期報告裏，而現在已是第 III 期的最後階段。這數年的情況確實是峰迴路轉，如果不是市民強烈參與提供意見的話，我們可能已經出現了一些很壞的情況了。所以，這數年來，確實有賴整個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市民願意走出來努力矯正一些他們很反對，覺得很反感的明顯錯誤。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為香港市民鼓掌。

主席，計劃發展到今天已經是第 III 期了，在數年前的議案辯論中，我曾提出修正案，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來負責處理這個項目，而此建議在下星期亦有很大可能獲得通過。但是，其中當然仍有很多問題有待修改，我們希望得以改善。我主要想說的數點，是一些我現在仍然是非常擔心的地方。

主席，第一，便是佔最大部分的即所謂“M+”。這究竟是甚麼呢？坦白說，它其實是像霧又像花，石禮謙議員很風趣幽默，無論是在小組、大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上，他都數次表示他根本不知道這是甚麼。不過，這樣也好，花 200 億元興建這座東西，希望能有破局之格，以致香港將來可能不止成為金融中心，甚至有可能成為國際藝術中心，這是值得一“博”的。

坦白說，我曾經問政府，就整件建築物來說，最壞的打算是甚麼呢？這會是無底深潭，還是有設下底線的？在最壞的情況時，是否可有所依循呢？如果你告訴我，最壞的情況也只是須支付 300 億元，216 億元可能不太足夠，不要緊，300 億元吧，那麼大家願意“博”還是“不博”？這時候，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便要代表市民決定“博”還是“不博”，因為香港是想擁有一座這麼大的發展，而局長剛才甚至說這是一項很大型的、甚至是世界級的計劃。

坦白說，香港人怎會不想出風頭呢？但問題是，能否做到世界級的水平呢？如果建成後，出現問題的話……現在赤鱘角機場第二期也有漏水的問題，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但機場第二期是最近才建成的，而它已算是世界級的機場，卻竟然是一個漏水的世界級機場。如果日後建一個這樣的西九“M+”，那麼便大件事了。

市民會立刻聯想到真的有這個可能，這便會很丟臉，不單無法出風頭，反而會被別人取笑，無法帶動建成一座這麼樣的建築物了。大家要記着，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一座這麼龐大的建築物是很礙眼的——如果沒有人願意來展覽，它便變成既不是世界級，不單沒有足夠的展品，人家也不肯與我們交換展品，那麼問題真的是可大可小的。我們，包括我在內較年輕的立法會議員，屆時也不知會看到甚麼情況，因為屆時有些同事可能已經不在此地，甚至已經不在塵世了。

但是，無論如何，我最近提出了一項挑戰。我跟局長說：“不如這樣吧，可說我們所展示的是循香港現今角度、香港某些角度等，我們總不能夠讓外國或世界知名的展館包攬展品的，因為我們有的是香港文化，是獨特的。”他回答說：“不是，我們有六萬多件藝術品，現時放置在我們的儲存倉內，是從未曾展出過的。我們地方所限，經常有很多展品要展出，但現在數萬件是‘上品’”。於是我便向他建議說：“不如這樣吧，我們在未來數個月裏

集中精力，讓數間大館一起出‘招’，然後把這六萬多件藝術品加上一些創新的、甚至借回來或交換的展品，做一個‘mock up’，即是做一個樣板、一個示範、一個範本，讓各位市民眼前一亮，讓他們知道將來 M+ 會是這個模樣；甚至不單會是這樣，而且會比這更好一百倍，因為現在這 6 萬件不是世界級的藝術品，將來 M+ 建成後，便會是世界級的了。”我希望可以這樣做。

我希望可以做一個模擬展館出來，儘管它所展示的，未必有將來的那麼勁，但最低限度可讓市民有較具體、較實質的把觸。我也希望屆時市民看到了，他們會說：“涂謹申，你作為我們的議員，你要快點投票贊成、不要再詢問那麼多、不要再擔心那麼多，花數百億元興建一座這麼好的建築物，我們要這建設，不要再拖延了。”我希望會有這樣的結果。所以，我覺得最好是政府能夠展示到這個情況，但可惜，政府認為不可能，做不到，提出時間太倉促等種種理由，於是便連一個簡單的樣板也無法做得到。

第二，我很感謝我們的專家顧問提供給立法會的詳細報告，雖然經過政府解釋，有部分（我想大約是兩成）確實能夠紓緩一點。但是，實際上我們仍然擔心收入被高估、支出被低估，我們仍然很慎重關注着這些問題。

最後，我覺得設計和建造是很基本、很基本的問題，我知道何鍾泰議員剛才發言表示贊成，但我是強烈反對的。我覺得如果用尤其是 M+ 這個概念，說要以設計加建造這方向來行，很明顯這條路是行不通的，因為這條路只會令我們將來跟建築商及設計師產生很多爭拗。我覺得最後甚至它根本不是我們能找到的最好設計。

我很希望能夠舉行一個全球性及公開的設計比賽，讓我們能夠有這座所謂世界聞名的展館——最低限度就其外觀而言，至於內裏的展品是否足夠，我暫且不說，因為羅仲榮先生（博物館小組主席）說 10 年後，我們便可以——說俗一點——“響朵”（即打響名堂），成為著名的建設，然後才可以開始跟別人交換展品。至於在吸引本地收藏家方面，我擔心這會成為與政府親近的人免費展品的展覽館，從而協助他們成名。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不少人感到，在公民黨的四大狀中，最沒有文化的便是我。所以，我今早跟黨魁說，我今天也許不發言了。黨魁沒有笑容地看着我說，你不發言也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主席也知道，我是不服輸的，所以我便按了鈕。

主席，究竟甚麼是文化呢？由一個不懂文化的人談文化，似乎是有點諷刺。不過，我自己亦有一點看法。很多人對於文化的定義是會有爭議的。但是，我認為很多人都會認同，文化跟本土藝術、歷史背景，以及該地方的生活方式是息息相關的。如果你問我，香港有甚麼文化呢？如果你問的是香港藝術，我認為香港藝術就是用竹篾編織的蟋蟀、龍、馬等形狀，不知道主席在街上有否看見過？這些以前在尖沙咀是有很多出售的。還有是用糖粉造成的小玩偶，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較年輕的人也許不會知道了，因為他們出生時，這些東西已經不再留傳了。那些便是香港的藝術。

香港的歷史背景是甚麼呢？眾所周知，是殖民地。如果還要緬懷殖民地文化，政治上似乎也不正確。至於香港的生活方式是甚麼呢？我所知的是“襪絲奶茶”，對嗎——原來是“絲襪奶茶”！我早說過我是沒有文化的，所以大家不用責備我。除了絲襪奶茶外，還有甚麼？還有我最喜愛的牛雜麪。七一上街也是香港人的文化。如果這些都是文化的話，為何還要花 216 億元來購買呢？216 億元可以買到一些甚麼文化呢？

我認為 216 億元可以買到一個很漂亮的文化面具，但這個文化面具是他人的文化面具，是他國的文化面具，還是甚麼樣的文化面具呢？我不相信香港有很多人會拿着數百元甚至數千元，排隊買票聽那些怎樣也聽不懂的意大利歌劇。那麼，216 億元的作用是甚麼呢？如果我們真的把文化買回來，由哪些人進行購買呢？

政府表示這不重要，西九管理局會有一個一貫的制度，由特首委任人選，一定可以物色到很多人的。老實說，看到政府所謂親疏有別的文化，我真的感到政府對於文化沒有多大品味，即使它真的找一些買手回來，我也不認為那些買手會為香港人買得到很漂亮的文化。

主席，談到文化，我認為這真的是買不到的，是不可以假扮的。即使你穿了全套的 **Armani**，不像樣便是不像樣。我反而認為，真正想推動本土文化，是要尊重香港人對文化的看法。我們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代表公民黨向政府提出了一些我認為很有建設性的提議，特別是設立這個西九管理局，如何讓民間可以有更多參與，使這 216 億元花起來有真正的價值，而不是向外到處購買一些我們沒有需要的文化。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我希望政府尊重我們公民黨的看法。

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由開始至現在，西九計劃也是研究如何在香港市中心一幅僅餘的 41 公頃大的土地上，發展一個為未來數代——也不知會有多少代——香港人帶來真正世界級和高質素文化藝術體驗的綜合設施和區域。

這個舉措不但是史無前例，更是目標宏大和影響深遠的。對香港這個土地資源非常珍貴的城市來說，各方面對這個文化區的期望高、對其用途要求多，是必然的；爭議性大，也完全是意料中事。

當中的挑戰性，是如何能適當地平衡專業藝術團體、用家、市民和旅客的不同意願和期望。要做到這一點，關鍵便是先要有良好的設計。但是，“好”這個字是很難界定的。當然，不同人有不同的判斷。涂謹申剛才倡議舉行世界比賽便可以達到目標，其實，這是沒有保證的。大家只要看看一些著名的設計，例如 **Sydney Opera House** 等，即使啟用了很長時間，其設計仍然受到很多批評。

不過，大體而言，如果能享譽國際，並且被香港公認為是大家所渴求的，我相信便已相當好。我認為要做到這一點，關鍵是負責西九發展的專業人士，在過程中能夠充分領會和體驗民間的意見和期盼。換言之，專業團體、最終享受的使用者和公眾之間，一定要有持續而緊密的合作，而且互相尊重和諒解。但是，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要成事，必須依靠專業人士創造、策劃和執行，然後才能落實，這是無論怎樣“醒目”的外行人也不能取替的。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有成員追問政府，為甚麼還沒有提出概念和規劃圖則，並向公眾進行諮詢？我覺得這樣追問的同事，其實不太明白政府現時的想法。當局打算把具體的規劃工作，交由日後成立的西九管理局處理，由同一間機構負責規劃發展和日後的營運，這樣將能發揮很大的連貫性，並確保計劃中的硬件能夠應付日後營運和軟件的需要而設計和建造，有利西九發揮最大和最久的能量。

大家或許也記得，赤鱘角機場啟用時的大混亂慘劇。出事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負責新機場的規劃和建築是一羣人，但落成後實際運作的卻是另一羣人，兩者之間缺乏銜接，所以引起大家記憶猶新的慘劇。其實，這是應該引以為鑒的。事實證明，分割式的參與確實會為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帶來很多難以預料的變數和風險。論發展規劃和綜合性，西九絕對不下於當年的赤鱘角，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我們的經驗中學習。

況且，如果由政府規劃，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則負責整個營運，在做法和想法方面可能會有些差別，所以我反而寄望於西九能歸納更多的公眾意見。

最後，我想談談 M+。大家也知道，這個嶄新概念是以視覺文化為主打，是靈活多變的展覽平台。正正由於它沒有固定的框架和主題，所以跟傳統的博物館非常不同，在管理上，對營運者也是很大的挑戰。由於它耗資龐大，而且估計將佔整個西九藝術區營運赤字的八成——包括 I 期和 II 期的長遠發展。所以，它的“惹火”程度便可想而知。小組委員會委託的顧問專家以節省為理由，鼓吹應把 M+ 交由國際營運者管理。對於這項建議，我是非常不敢苟同的。

首先，既然 M+ 是嶄新和革命性的設計，根本沒有實質的海外經驗可援，以外判予他國名牌的價格，相比於我們自創和土生土長的 M+，便好像是以租屋和買屋的價錢作比較。正如我以前在電視台工作時，把自製節目和外購節目作比較般，在成本、價值和主權方面根本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認為這樣子的比較是輕率和引導錯誤的。

主席，說到底，整個西九計劃的願景，也是希望能把香港的文化藝術地位提升至世界級。由於我們已經決意發展創意工業，M+ 本身便是一個難得的機遇，一方面可以展示香港文化藝術的歷史和成就，也可以為本地和外地的作品，提供具國際水平的視覺藝術展覽空間。我們應該對自己有信心，並且有決心。大家也明白，進行任何創新而獨特的嘗試均需要有冒險精神，而且也沒有百分之一百的保證（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多年前提出西九計劃的時候，是採用單一招標的模式。當時我已向政府清楚指出——我記得是向曾蔭權說的，他當時還未擔任特首——基本上，如果要支持西九，有兩項條件是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的：一，是有一個負責管理的法定機構；二，是要將之與地產項目分開，西九計劃必須有獨立的財政來源。可是，當時政府是完全聽不入耳。

輾轉近 10 年，政府才像如夢初醒般把項目重新啟動。其實，這個項目的發展，反映政府過去多年對很多政策問題的核心的處理手法。我們看到，近年來，不少高官很多時候均想建立一些豐功偉績，有很多作為，但每次均造成醜聞不斷。剛才涂謹申議員也談過機場漏水的問題；迪士尼樂園在開幕

時亦出現不少問題，包括我們的中國同胞指遭歧視，然後攀欄蜂擁進入樂園；昂坪 360 又不斷停駛，還有一卡吊車掉到山邊；經常進行工程導致水浸；連我們的國寶中華鱘，來到香港也被魚咬死。原本應該是好事的，每次也會變成災難和醜聞。有關西九，我很害怕又有可能出現另一個超級國際醜聞。

西九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一是軟件，一是硬件的問題。硬件便是整個西九的興建。將來的建築物會是怎麼樣，我想不少人均很關注，想看到最後的結果。政府總部採用了公開設計競賽的形式，得出的結果所招致的批評較少，且看在落成之後，會否出現建築成本及其他問題，諸如漏水、裂痕，甚至貪污或利益輸送的問題。

軟件方面，我最擔心的是，整個文化中心將來只是展示外國的展品，成為一個香港人出資，卻展示外國文化的集中地。有人認為，我們的博物館如果有足夠聲譽，資金既充足，又有香港財團贊助，便可以從外國博物館借回展品，那麼香港人便不用特地乘飛機到西班牙、倫敦或巴黎，甚至北京也不必去了。我們的演奏廳，全部均可重金禮聘外國的歌星、管弦樂隊來香港表演。

如果是這樣，這是絕對失敗的文化設施和文化政策。政府用數百億元興建和支持西九的發展，最重要和最希望做的應是，讓香港可以培育本身的文化藝術人才。在當初提出這項發展時，我曾經向政府建議，應該在西九興建一些培訓學校，甚至是附設宿舍的，讓香港的學生可以在那裏住宿，可以感受到文化氣息，每天一起床，便可以在海邊練習樂器。我不知道最後能否做得到這一點。

我自己覺得西九有很大可能會變成一隻大白象。我曾經用金字塔來形容西九，因為金字塔的建成，是帝皇為了自己死後不會被人挖屍，可以安枕無憂或名留千古。西九花了香港人數百億元，最後也可能會變成一個文化的金字塔，只令某些高官日後在看到建築物之時，便可以說這是他當年決定興建的，像是在他的“陵墓”豎立的墓誌銘般。如果要避免令這些情況出現，整個管治概念也必須改變過來。

香港政府近三五年出現一個嚴重的管治問題，便是親疏有別的做法。親疏有別會令很多好的人才和意見被排擠。如果在文化方面實行親疏有別，便會很危險。管治人才都用了最親的人，文化觀點也是採用最親一羣人的觀點，利益又是輸送給最親的一羣。所以，我早前也批評，自從政府決定興建西九後，便出現很多文化打手，因為當時不少財團均大量贊助文化藝術團體，支持他們的活動，以致他們到立法會發言時，便特別傾向某些財團的意見。

所以，就此文化發展計劃，當局推動香港的市民：第一，培育政治人才；第二，要有文化的氣息，便要接受多種不同的意見，勇於創新，不能只懂恭維和讚賞，還要經常演出樣板戲——我想局長很熟悉樣板戲，但我們不希望這些文化中心日後只演出樣板戲。作為文化的一部分，我是不會反對間中演出樣板戲，但絕對不可以只有歌功頌德的樣板戲。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建築、財務和組織等，我在小組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內已經多次提出意見，我今天只是利用這 6 分鐘時間，談談西九文化區和香港文化軟件的問題，這是較少人談論的，我在小組委員會上也曾就這問題向教育局和康文署提問過一兩次。

我希望局長有時間與文化界的朋友接觸一下，雖然教育局並非局長轄下的部門，但坦白說，教育局所處理的……讓我看一看，對，教育局並不是你轄下的，我害怕我說錯了，教育局不是局長轄下的——但如果你與教育局的同事討論有關文化教育的問題，便可見他們的做法，其實也是一般的行政式；較溫和的說法是“行政式”，較強烈的說法便是“官僚式”。

我曾向教育局提問的是，據我觀察，香港很多年青人願意花兩三百元購買一雙球鞋、花三四百元購買知名歌星的演唱會門票，還要排隊等候簽名，但如果要求他們以 20 元買門票欣賞嚴肅的國畫或西洋畫，一般的反應也是搖頭的。教育局如何回答我呢？他們說：“李議員，你錯了，我們近年來訂定了一項文化欣賞指數”，但此指數是如何定出來，我又是不知道的，他們還說指數是一直有增長的。他們這些指數與我的經驗顯然十分不同。

當然，我也同意——我今晚也會欣賞詹瑞文表演的話劇——這數年來，有個別文化人透過自己的努力獲得認同，能夠在這個所謂市場機制下做事。但是，局長要記着，我們香港主要的文化團體仍然須有香港政府大量的資助，無論是管弦樂團、話劇團、中英劇團等。我們現時的氣氛是，透過一般市民入場，仍然無法令（不要說是全部）主要的文化團體得以生存或局部生存。這是局長必須考慮的。

我感到十分擔心的是，當我們建設了這些機構後，我們便會面對着一個問題，就是場地會有很多，但是否會開展足夠的、有素質的文化節目呢？這是令人擔心的。當然，如果碰巧有場地，最後會怎樣呢？局長也知道的，便等於現時大會堂舉辦最多的是甚麼節目呢？主席，不是文化節目，所有香港的大會堂——不止是香港這一個，還包括荃灣、沙田等——所舉辦最多的便是畢業典禮的活動。局長，坦白說，興建一座大會堂的目的，是否為了舉行學校畢業典禮呢？當然不是的。

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有足夠、各種不同水平的文化活動呢？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吸引不同層次和興趣的觀眾主動觀賞這些文化節目呢？其實，我看不出在西九興建了這堆建築物、有了這些硬件後，是否便會有這些軟件呢？我是不會好像現時某些朋友般樂觀的。這是我想表達的第一點意見。主席，我沒有甚麼結論，但我希望局長不要輕看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便會重複現時康文署處理文化設備的那種做法。

第二，由於這 1 年來，我與一些關心文化活動的朋友較多見面，我發現香港很多參與文化工作（無論是全職或半職）、在不同劇團或畫廊工作的人均有一個比較心灰意冷的現象，他們覺得現時香港的發展空間越來越小。我們也遇到很多人表示預備回國內發展，很多很有名氣的文化人亦表示他們現時有一半時間是在國內（北京、上海），他們甚至打算離開香港。

當然，這是否反映全部的情況呢？我不敢作此結論。但是，他們似乎有數項批評。第一，局方和局長確實也曾詢問他們的意見，由何志平局長到曾局長，又或由康文署這羣所謂的老臣子，每隔一段時間也會詢問他們的意見，但問了之後卻是沒有做過甚麼實質的工夫。所以，他們說有時候感到十分灰心，年復一年都是提出這些意見。例如，很簡單，文化人已經說過很多次，他們搞話劇或表演藝術，須有一個駐場的場地，但這個問題已經說了 10 年——我知道政府今年暑假將會進行檢討，但他們覺得在上海和北京，文化人會十分受到尊重，但在香港，一個問題說了 10 年，進展卻比蝸牛還慢，所以他們覺得不如到北京和上海發展好了。

我們有硬件的同時，很多這些所謂博物館館長（curator）、搞創作的文化人、搞創作文化的行政管理人員等並不是“啪”一聲便會大量湧現的，這些是並非一定有的人才，除非局長以為建成了西九以後，從外國聘請一大羣這樣的人前來，但那些人可能卻又沒有管理經驗的。我覺得這些人可能也會感到有些灰心的。

說到第三個關於軟件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留意的是，香港沒有這種氛圍。主席，有時候，我翻開報章也會翻到娛樂版——因為我間中也要娛樂一下自己的——我看到有些很富有的人間中也會聽 opera（欣賞歌劇）或到畫展看畫。我覺得香港所謂的文化，便是被有錢人或名人視作另一種高質素的 ball 場活動而已，對嗎？我覺得這是真的，穿上很漂亮的晚裝或西裝，聽一場外國十分有名的藝術家表演的歌劇或音樂會便自覺很有文化氣息了。當然，這也是好事，但如果整個政府或社會的氛圍，也是把文化活動當作是另一種 ball（舞會活動）來表現自己穿着名牌衣服、帶着甚麼女朋友，讓娛樂版記者拍些照片的話，這是無法提升香港的文化水平的。

我也沒有甚麼結論可作出，不過，局長，如果我們 5 年後第 I 期建設出現，而我所說的 3 個問題同時出現的話，那麼，即使有了硬件，軟件也是不足夠的。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很高興代表公民黨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特別感謝吳文華助理秘書長領導秘書處為我們擬備這份報告。主席，由單一招標，以至天篷方案，及後推倒重來，西九文娛藝術區計劃可謂歷盡艱辛。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不單負責西九計劃的主事官員換了數次，公民社會的發展亦是一日千里。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指出，如果我們要發展西九，我們一定要尊重香港人對文化的看法，這種說法是非常準確的，所以，我希望代表公民黨，特別談談“公眾參與”（**public engagement**）如何在西九文娛藝術區內實踐。

首先，我想指出“公眾參與”（**public engagement**）概念是有別於“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至少在程度上有很大分別。因為就“公眾諮詢”而言，市民是被動的諮詢者，而在“公眾參與”的層次當中，市民是主動的參與者。因為我們可以說，市民擁有西九，這也是西九成功與否的主要因素。

雖然政府在西九計劃中已作出多次諮詢，但簡單的諮詢是追不上市民的訴求的。正如劉慧卿剛才發言時指出，當她在羣眾當中，她聽到他們的反對聲音，他們不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情，也不覺得這是一項諮詢，他們只聽到會動用 216 億元興建一個龐大的 M+，並且隨時會“蝕本”，這便是他們的感覺。所以，主席，劉慧卿議員說得對，即使我們願意支持西九計劃，壓力也是很大的，如果政府不做足公眾參與，即梁家傑經常提到的與民共議這個程序，我們是無法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撥款或條例草案。根據政府的建議，我們須為西九文化區設定發展參數，然後把地積比率限制為 1.81（即總建築面積約 780 萬方呎）。文化區內可建住宅，但比例必須在兩成以下；區內要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共休憩用地，當中 3 公頃為廣場；臨海地帶要有至少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讓公眾可接近維港。總之，對於這些發展參數，市民認為是比以前大大進步，也不會產生過於稠密的屏風樓，所以非常歡迎這一方面的進步。不過，文娛藝術區內的具體規劃究竟是怎樣的呢？23 公頃休憩用地會設在哪裏？會不會出現一如時代廣場般由私人管理的公共空間？市民仍然不知道。對於所有這些問題，均有待下一步才能獲得解答。

公民黨一直促請政府制定規劃概念圖，協助公眾瞭解各項土地用途及設施之間的空間關係。及早展開諮詢及公眾參與程序，讓市民的意見成為草擬發展圖則的基礎。正如啟德發展計劃般，草擬概念規劃圖不單不防礙法定規劃程序，反而越早推行越容易使公眾接受，以及令他們也希望西九文娛區能提早成事。可是，政府卻堅持要等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才可進行這些步驟，這實在教人失望。

按政府目前計劃，西九文娛藝術區作為維港最後一幅臨海地皮，將有大大小小劇場共 12 個，可容納 250 至 2 200 人不等，配合可容納 1.5 萬人的大型表演場地及音樂廳。對於它們的設計，配置等，市民必定有很多意見。因此，公民黨促請政府盡快就此問題及早容讓公眾參與。

單從數字上看，確令人聯想到倫敦的 **West End** 或紐約的百老匯，不過，無論是紐約或倫敦，觀眾看的始終是“表演”而非“表演場地”，因此，政府除了在規劃發展上增加公眾參與，在藝術項目上，也要增加公眾參與成分。例如大家提到的 **M+**，或是吳靄儀經常提到的國家博物館，便是一項十分具爭議性的項目。在財政上極有可能形成龐大的赤字，實在有需要及早讓持份者參與，知道公帑用得其所，即使我們要在這方面作出投資，甚至會“蝕本”，是否仍物有所值，這是非常重要的。

長遠而言，公民黨建議政府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供平台讓文化藝術團體持份者及公眾參與討論。諮詢委員會應由團體代表及個人、管理局正副主席、董事局成員及副主席組成，定期（例如每 3 個月）舉行一次公開會議。諮詢委員會的決策對管理當局沒有約束力，但如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不被管理局接納，須以書面記錄在案。

作出這些建議當然是一項突破，亦與政府一貫的作風不同，但公民黨相信，公民社會發展漸趨成熟，香港人不單希望在香港居住，而且希望是社會一分子，是有所承擔的公民，能獲得參與權及部分決策權，只有這樣，才可以令他們真真正正支持和擁有西九，令西九成為香港文化的一部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西九計劃早於 1996 年已開始討論，其後由 2001 年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2003 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單一發展模式的公眾諮詢，到今天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前前後後已經花了 10 年以上的時間。相信各方有志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人士，各位立法會議員，都很希望有關計劃可以盡快上馬，為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注入新動力。

隨着最初的單一發展模式、天篷設計等爭議，到今天當局建議一筆過撥款及成立西九管理局，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當中無論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各文化藝術團體及民間組織，都出過不少努力。就此，我很想借今天這個機會多謝他們的辛勞，特別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各成員，他們對西九文化區這個項目實在貢獻良多，勞苦功高。與此同時，在整個討論過程當中，大家也看到政府是在進步當中，由放棄單一招標，到今天的條例草案，其間政府進行過不少諮詢工作，亦有聆聽及參考不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下星期三二讀有關條例草案的時候，當局亦會就議員關注的範疇作出修訂。

然而，我必須指出，要發展文化藝術，政府應抱持一套全面、完整而長遠推動文化藝術的政策。要灌輸市民文化藝術的概念，要培育他們對這方面的興趣，必須從教育開始，也必須由下而上。現時很多家長都主動發掘小朋友的潛質，例如鼓勵小朋友學習不同的樂器、繪畫、舞蹈等。另一邊廂，現今不少年青人都愛聽流行音樂，但對古典音樂卻毫無認識和毫無興趣。文化藝術氣息是要慢慢培養，潛移默化，氣息不是朝夕可以有，不是興建了各項文藝設施，便代表有公眾願意參與。

政府一開始就向立法會要求撥款 216 億元，這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不少議員，包括本人在內，都擔心一旦撥款得以通過，立法會日後就難以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及財政狀況，確保整個文化項目得以持續發展，公帑能夠用得其所。要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實在有必要提供一個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度、成本開支的機制，包括人手編制、薪酬、工程預算開支等資料。

文化藝術是生活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公眾的參與，所有準備興建的配套設施，其實也就是為市民、為社會而建。正因為這樣，在文娛藝術發展的過程中，政府應積極鼓勵公眾參與。政府在推行文化藝術政策時，是必須“由下而上”，瞭解市民的看法，讓公眾及文化藝術團體、民間組織可以共同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並同時確保日後的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和決策，具有高透明度及向市民問責。

至於西九管理局成員的組成，我非常同意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政府必須根據一套公開、客觀的標準來委任西九管理局的董事，讓公民社會各界人士、所有持份者，都能夠積極參與。副局長的風波已告訴我們，欠缺透明度、

欠缺監管、不公開公正的委任制，市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好好汲取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文化中心”、“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當局必須真心真意重視文化藝術，要具有長遠而宏觀的願景、清晰目標，並輔以實際而全面的文化藝術政策措施，加上公眾和民間團體的投入和參與，有硬件之餘亦有軟件，方能成功帶領香港走進國際文化的大舞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presenting the real estate and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 obviously must support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WKCD) project not only because of the potential it brings for job cre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and the collateral economic benefits, but also because the public's aspirations for culture and arts would be accommodated. To consolidate our status as Asia's World City, there is a need to strive for something beyond mere economic excellence. The WKCD will serve this need which we have long ago forgotten: another landmark for this purpose —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 was built in 1989, after all.

Some setbacks were suffer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WKCD. The project was announced in September 1998, halted in February 2006, and re-started again from scratch in May 2007. We simply cannot allow our perspiration to be wasted once again without achieving anything concrete. Fortunately, during the course of discussions, a spiri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as appar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termination of the IFP process in 2006 due to strong criticism of the single-package development approach being a case in point. The Subcommittee performed its role in alter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he willingness of the Government to accept changes was also appreciated. Although the WKCD will be under the charge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WKCDA) upon the passage of the WKCDA Bill, this co-operation should continue to effectively monitor the work of the WKCDA.

Madam President, the WKCD is rare both in terms of scale and investment. The 20 year-old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will be eclipsed by the WKCD. To give the go-ahead to such an enormous project requires much courage by the decision makers.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 detailed calculations of the projected profit and loss, and impact assessments on the nearby areas are some of the important things which the public should know. In this connection, I strongl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 addition to the \$21.6 billion up-front endowment, information of the land premium of the WKCD site, including the 119 000 sq m of the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RDE) facilities.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as it is a public asset and in other words, part of public money. It is not a tall order to assure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regarding how public money is to be used. In the meantim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undertake that it will do everything it can to prevent the RDE facilities from competing directly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Government to maintain a level playing field and avoid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the market. This worry is not a baseless conjecture, since the project area of the RDE facilities would b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Elements Mall, and even bigger than the Elements Mall, and would comprise an even larger area. If the RDE facilities are not planned properly, it will lead to vicious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ector, a double-loss scenario which we cannot afford.

My second concern is the increasing construction cost which may hamper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price of steel has doubled since last year; the pric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such as concrete bricks, has also increased by a considerable amount. As public works projects are different from private ones in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adjust construction costs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market prices, the surging material costs will probably increase the project price, which would in turn place an extra financial burden on our Government, as the up-front endowment would probably be used up faster than expected.

The third thing I am concerned about i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WKCDA Board. Regarding this, the Subcommittee agrees that the relevant sectors, such as the arts and cultural sectors and the building sector, must be represented at board meetings. The WKCD is a large scale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sisting of 15 performing arts venues of various types and sizes, which will require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procurement, constructability, method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herefore, I strongl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when selecting the appointees, to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should include representation from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REDA).

My fourth point is M+. M+ will be the heart of the WKCD. We need a seminal, innovative concept to be the spirit of M+. We should magnify the unique spirit of Hong Kong to maximize the value of M+ so that it will be distinguished from museums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should avoid a mere imitation of foreign museums so as not to put ourselves in a disadvantage, given our lack of a long history. To this e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ssur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ject, and clarify in detail the concept of M+ to the public in due course.

I have said much about M+ but I know little about M+. I think M+, as I have said many times, is a concept worth supporting and it is a project which is going to cost the Government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money. We must play it right and play it well to make Hong Kong an art centre in the world.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ecretariat for a job which has been one of the hardest to do and, as usual, they have done it in a first-class manner. Thank you.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在討論西九土地價值時，曾提及該幅土地當時的價值應高達 3,000 億港元。但是，香港的地價和樓價不斷上升，我敢說，經正式的評估，該幅土地的價值肯定高達 1 萬億港元。政府可以另作評估，提出不同的論證。我們瞭解到，香港真的缺乏資源，在這種情況下，這幅土地是屬於市民的另類財富。我一向也有就這方面的問題提醒政府。

我今天發言，並不打算發表任何意見。我的目的、目標，只是為了留下我觀察所得作為歷史的見證。當然，我希望政府能明白有關觀點，所以，這是屬於市民的財富和財產，政府在處理這項問題時必須非常小心。當然，如果政府的回應是：“我們真的會很小心處理。”那麼，我們便讓有關議案獲得通過好了。

第二個問題是香港本土的問題。我絕不反對任何藝術或任何人喜歡藝術發展。但是，我們必須明白一點，香港只有一百六十多年的歷史。坦白說，自 1950 年代以來，我們當中許多人從國內移居香港，大家是不是都充滿藝

術細胞的呢？大家對古物古董的欣賞能力又有多高呢？大家可以問問旁人，也可以撫心自問，跟世界各國，尤其是有數千年歷史的中國相比，根本是遠遠落後。和歐洲很多古國如法國、意大利等相比，實在相差很遠很遠。為甚麼香港不擅用自己的強項、長處，從而作出明智的決定呢？就此，我相信政府亦應心裏有數。

古代的皇帝往往好大喜功，認為自己很有代表性。當然，大家都知道，每當一個家庭或一個人富起來的時候，往往會收藏古董古畫。在這情況下，香港政府可能也認為自己已經富起來，可以在藝術品味方面有所發展了。我認為香港始終有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應要照顧中下階層的福祉，多於炫耀自己的財富，這點是更為重要的。我希望特首和他的領導班子明白這點。特首昨天亦特別提及，我們應致力改善民生問題。當然，藝術也可說是另類的民生問題。

主席，第三個問題，我認為政府一向在申請撥款時均會向立法會多番催促，施加壓力，但一旦取得撥款後，便甚麼也不理，把一切問題都歸咎於立法會。我們看到，迪士尼樂園的結果；現在可能還未有結果，但日後壓力可能還是來到立法會議員身上。在這種情況下，我只能提醒政府。我再次強調一點，我並非絕對反對政府，但我再次提醒各位，大家在審核和批准有關項目時，要多一層顧慮，日後不要讓政府有機會說，這是我們通過的，如有任何責任，我們也要負責。當然，政府聽到我的話一定會感到不高興。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處理任何事情都必須審慎一點，不要步迪士尼樂園的後塵；這是市民的期望，也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我明白自己僅得一票，力量有限，但無論如何，大家在各方面都必須兼顧到。

主席，第四個問題是，我明白這個項目不一定只涵蓋藝術方面的發展。但是，我亦瞭解到，香港如果要正式在藝術方面發展，例如在東九龍或其他地區展開工作，始終都是.....只要我們有心發展藝術，在任何地方和時間都可以發揮我們的作用和動力。否則，我認為，香港始終難得有這麼好、這麼大、這麼完整的一幅土地.....我們要瞭解，香港基本上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城市，所以，政府應該好好運用這幅土地。我們看到，香港能夠達致現時的迅速發展，是因為歐洲和很多城市或國家為了保育文物而不進行發展，因而讓香港有機可乘，這麼快便興建了許多高樓大廈。如果香港像其他城市例如巴黎、倫敦一樣，何時才能取得前列的地位呢？別人有的，便永遠都有，我們沒有的，在後面追趕，其實是不太輕易的。

主席，第五個問題是，我總覺得西九計劃背後有一股動力，是特別為某些人度身訂造這個項目，而某些對政府具有特別影響力而又對藝術感興趣的

人便促使政府走這條路。事實上，我剛才所指出的，並沒有甚麼不妥，但始終不符合香港市民的第一意願。香港市民的第一意願，便是希望政府能夠好好利用市民的資產，以及應有的權力、權利，在各不同方面滿足市民的訴求、急市民所急。我當然明白很多藝術界人士對這個發展項目抱有很大的期望，但我個人雖然不是潑冷水，但卻是有所保留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樂意發言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亦希望有關條例草案能夠盡早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雖然詹議員剛才提到，希望政府能夠急市民所急，但我相信推進文化發展不單是香港藝術界的期望，因為除了藝術界外，一般市民也希望香港的文化能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香港其實是一個中西薈萃的地方，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歷史空間，能夠把中西的傳統藝術糅合起來。就這方面而言，我相信對國家或對整個世界的文化發展均有促進的作用。所以，我認為不應輕視香港這方面的發展，也不要輕視文化的重要性。

香港一直給人一種文化沙漠的感覺，也令人覺得其縱橫文化脈絡過於着重經濟發展。但是，我相信隨着經濟發展達至某個水平，近年市民越來越重視生活質素或人文精神的重建。無論對於文物保育、環保、海港的保護、山脊線、屏風樓，以致我們最近對文娛計劃的重視，均顯示出香港的文化發展有機會發展至另一個階段。

主席女士，說到文化發展，其實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兩方面均非常缺乏。我有一位親戚名黃永玉，他年輕時，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度過，而他的首次畫展也在香港大學舉行。六四之後，他在香港居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現在已回國內定居。

他一直向我表示，香港非常欠缺場地，很難在香港舉行畫展。有時候，他覺得澳門在這方面似乎做得比我們更好。他覺得澳門跟國內的合作、澳門的場地，甚至澳門跟國際團體在文化展覽等方面，都比香港進取。他覺得特區政府可能因為傳統遺習，或是官僚主義影響，又或是過於着重經濟發展等，因而令他認為澳門在這方面似乎比我們做得更好。我希望今次這項關於西九計劃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香港能夠在硬件方面作進一步增補，以及進一步發揚光大。

在軟件方面，主席女士，我們的學校教育很着重升學，主要着重升讀大學的發展。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比較缺乏。不過，我看到學校近年在這方面，即在文化教育及體育教育方面，已有很大的改善。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量配合立法會這方面的努力，並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以便能盡早成立這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政府能夠就此項目推倒重來，我真的感到很高興，而且政府也接受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設立西九管理局。主席女士，我對這個西九管理局有一定的期望，但願它真的能夠加強公眾人士的參與，以及透過開放程序令各方人士均可以參與。

當然，石禮謙議員對此事非常注重，因為他是地產界的代表。藝術界亦期望西九管理局內有藝術界的代表。我希望透過一個開放的程序，能令各方面的所謂 **stakeholders** 充分參與，至於公眾參與的問題，當局必須定期向公眾交代和負責。我不想看到西九管理局成立了，但基本控制權仍操控在政府及一些利益團體手裏。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地聽到我的建議。

第二方面，在財務方面作一次過撥款。我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以這種形式撥款。此外，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承諾，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既然錢已經批出了，無論日後誰坐在立法會會議廳內，他們都會替市民做好把關的工作，這是我的衷心期望。但是，我還希望局長能代表政府作出承諾，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期望立法會在這方面能夠替市民做好把關的工作，第一，令這個財務計劃不會變成一個黑洞，不斷要政府注資；及第二，要善用這筆款項。

另一方面，就軟件配合方面，我很期待政府能透過教育局和社會人士的努力，在中小學及大學的文化教育方面作進一步的配合。至於大學收生方面，主席女士，我希望它們不要過於着重學術成績，如果在文化、體育、藝術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各大學則應盡量吸納這些人才，進一步鼓勵學生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此外，我們要多辦一些國際交流活動。我想特別強調的是，很多小型藝術團體一直投訴表演場地不足，所以要請局長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可能由於經濟背景，弱勢社羣或偏遠地區較少接觸文化藝術，我希望日後這個西九計劃能夠將文化藝術帶入這些新區地方的生活當中，令不同階層人士都能夠享受到高質素文化，從而提升香港的人文精神，令香港除

了是一個經濟城市外，還是一個公民社會，當中政治民主而開放、人文精神獲得提升。

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今天是立法會討論西九計劃的最後機會。如果把時間“回撥”數年，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其實是在 2005 年 1 月成立的。當初為何會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呢？最主要的，大家也許會記得是由於“單一招標”的緣故。西九文化區當時填海所得是 40 公頃土地，原本的規劃是要興建一個臨海的公園。不過，當時在社會沒有充分的討論下，特區政府突然表示要興建一個文化區。其實，我也感到很愕然，可是，當時的背景卻是十分特殊。背景是我們剛剛經歷了紅灣半島事件和貝沙灣地產項目的事件——我已忘記了。我現在只記得該樓盤的用地，其實應該是作興建數碼港的用途，還說甚麼中藥港等。其真相是，政府挖空心思，找來一些可以進行“單一招標”的項目，以一個很好聽的名目送出去；政府還要擔心分得不平均，因為沒有理由只分給“太子爺”，而其他人卻沒有的。這是大家也明白的，所以要盡量分得均勻，盡量分得足夠。小組委員會就是在這個背景下成立的。

香港由前朝的殖民地到現在的特區政府，對文化有多重視？我相信立法會的多位朋友，例如石禮謙等，很多時候也十分關心香港的文化項目的。其實，政府在興建西九文化區之前，一直也為文化界所詬病，指其對文化項目支援不足，沒有重視過文化活動。但是，有了這個計劃後，情況會否好一點呢？老實說，即使討論到這一刻，我仍沒有這種感覺。縱使我們花了 216 億元……其實涉及的金額不止 216 億元，因為早陣子，我們開會時，有同事提到該處是一幅很大的土地，包括撥作酒店、寫字樓和餐飲設施等的用地，即使保守估計，原來其價值也高達三四百億元以上。換言之，當中涉及的利益高達五六百億元。其實，這是沒有問題的，花五六百億元在文化上，我們也覺得很應該。問題就出在所進行的形式。情況一如我們前往珠江三角洲所看到的很多地標工程般。興建那些地標須花費很多工夫，一切只是為了顯威風，因為誰看過去也會明白，進行這計劃要興建很多建築物、地標，以前甚至過分到建議興建天篷等。其實，文化反而被列入不大重要的地位，因此，至今我也沒有推動文化的感覺。況且，這項計劃也無法令我信服是足以提升香港文化的參與水平和質素的。

有兩方面我是特別想談的，一方面是 M+，另一方面是對觀眾和下一代的藝術表演者，無論是參與還是人才，政府和整個社會所做的其實也不多。

今天出席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暫且不談規劃，也無謂談錢，因為兩者都不是他負責的範疇。但是，世界各國的文化區是如何形成的呢？它們全都是先有一種文化土壤，令一代一代的人有文化的遠景，參與文化活動，然後由一個很小的規模慢慢發展成型。例如高文花園、百老匯及倫敦很多的表演場地。那些地方並非建築了大劇院或有很多劇院，便自然有表演者冒出來。不過，我們現在越來越像國內，因為國內也很喜歡這樣想——興建了大劇院便會有文化，興建了很多地標便自然會成為文化之都。然而，這是在做夢，是在做春秋大夢。

一個 M+，透過一個這樣的安排，便可以建設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我聽到後真的覺得，有時候，做夢做得太大並非好事。況且，當中涉及 200 億元，超過 100 億元加上 100 億元的營運損失，都是納稅人的錢，是他們辛辛苦苦掙回來的錢。其實，我們並不介意。現時我們有很多博物館的場地隨時也可以演變成爲 M+ 那種形式。香港一向不搞文化博物館，但現在卻說事情會在 M+ 那裏發生？現時有很多年輕人或有志從事演藝事業的人，我們是可以培養他們的，以往我們一向沒有培養他們，但建設 M+ 就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答案嗎？第一，一旦有文化區，香港便會成爲文化之都。我們當然不想把事情弄糟，事實上也很不希望如此，因為錢肯定是要花的，而且差不多要花五六百億元，所以我們所有人都很想把它做好。

在法案委員會裏，很多同事也提出了很多方法，包括如何完善西九管理局，如何體現、找足夠的人才，如何在政策上令西九發展得好一點，但政府似乎只聽取了很少意見，情況仍然好像以往般，一直以來的諮詢也是如此，中聽的便會聽，不中聽的便置若罔聞。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其實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心思，包括聘請學術界的專家前來審視財政計劃。

最可笑的是，這些連科學和學術水平評估也未能通過的財政預測，我們有很多同事居然……今天我預計在財委會也會獲得過半數通過。今天，我很希望我們能做好這個文化區，但政府至今的做法和編排，卻令我有一種預感，西九也會成爲另一個“大白象”。這種情況將令香港的市民感到很可惜。我希望政府能盡一切可行方法，令我的預測落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首先，很感激以梁家傑議員為首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了第 III 期研究報告。該報告非常詳細而具體地說明了未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發展，有關行政和財政等方面的具體問題，以及未來應走的路向，擲地有聲。西九將是世界上少有的（不可以說有很多）、如此大型的藝術設施，共佔地 72 萬平方尺。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該幅地皮值 1 萬億元，這是十分驚人的，其中六成的建築面積應該會用作興建文化藝術設施，而其餘四成則會興建住宅、酒店和辦公室，聽起來似乎有大半部分是用作文化用途。就香港一直以來的發展而言，這幾乎可說是難以置信。未知這是否奇蹟，這一大塊價值達 1 萬億元的“肥豬肉”，竟有大半部分是用作文化藝術發展用途，這真的是令人嘖嘖稱奇。以香港這個以商業為重、經濟主導及金融一枝獨秀的所謂國際都會來說，這是一個突破。這突破將會如何發生，以及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將如何通過這些硬件得以推動，是我們今天很想看到的未來發展方向。我們有些甚麼條件可以令香港真的朝着這方向發展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一，我相信整個管理和計劃過程必須有各界的充分參與，以及從下而上的發展計劃。不過，代理主席，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可以看到整個過程其實並非如此，而是單一招標的。整項計劃基本上是以數碼港、迪士尼樂園等作為藍本，只是後來可能由於分贓不均，結果便拉倒，現在要從頭開始。

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如何把西九放進去這個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圖象呢？當時，我覺得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提供一個地方，供一些精英或有錢人、富豪等作消閒之用，以及表達他們那種的所謂 **high culture**，即高級文化活動，衣香鬢影。這樣，當他們賺到錢後，便可以有一個消遣的地方，讓他們展示他們的高貴，同時這地方亦適當地放在他們的後花園，為他們提供方便。這安排十分適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或國際都會。

代理主席，我對這現象感到非常擔心。雖然我們看到小組委員會很努力地工作，並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但我真的不敢肯定，骨子裏是否真的是一如我想像般發展。我不知道在西九建成後，有多少窮人會有機會踏足，而當中的表演項目有多少基層市民懂得欣賞，又有多少傷殘人士能直達該地——屆時的設施可能是無障礙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現正討論更新無

障礙的《設計手冊 97》，即 1997 年的版本，希望可於今年完成整個審議過程，並在今屆立法會通過，然後盡快生效。西九當然會遵從法例，所有地方表面上都會做到無障礙，但實際上會有多少傷殘人士可以前往呢？不止是前往，還要在展能藝術方面，讓傷殘藝術家同樣可以涉足，並通過這些硬件發揮他們的藝術天分。此外，又有多少天水圍、東涌和新界北區等偏遠地區的居民有機會享用西九的設施呢？

代理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的遠象和願景會超越我剛才所提出的，並真正能夠做到令將來的藝術發展得以普及，讓全民受益。我們今天所謂的文化藝術軟件，說起來真的是“一殼眼淚”。我們上次跟政府討論展能藝術，政府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我們只可從福利角度考慮展能藝術”。代理主席，雖然我們將擁有二十一世紀的設施，但恐怕我們政府的思維卻仍然停留在上一個世紀。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尤其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過去的工作和今天就議案的發言，大家均對推動西九文化區的建設計劃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第 III 期報告主要是環繞四大範疇，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規劃、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安排及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問題。議員今天的發言亦主要集中在这數方面。

關於西九文化區的設計和規劃，主要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修改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今年 4 月通過將有關的發展參數加入大綱草圖內。第二階段是根據大綱圖的發展參數，為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這要待至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才可以進行。西九管理局將要負責擬備發展圖則，以及定出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的布局。發展圖則須經城規會審核，並且依法刊憲，讓公眾提出意見。

將來的西九管理局一定要聽取公眾意見，致力加強文化區與鄰近舊區的聯繫，藉此吸引人流，活化社區，令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一個各階層均能共享的文化區。政府的規劃、工程及相關部門亦會全面配合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方面的工作，以達致這個目標。

關於核心文化設施的 M+，議員亦提出了意見。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說，M+ 的願景是作為世界級的文化設施，是整個文化區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劉秀成議員說 M+ 是一個促進創作、學習和教育的互動空間。M+ 的確是要以創意及新穎的方式使用空間，安排出色的展出內容。它是一種創新，是發展文化、藝術及創意教育方面的一項長遠承擔。

M+ 當然要汲取國際最優秀的經驗，亦當然要開展國際合作，但正如湯家驊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所說，我們不要簡單買來或借來一些外國的文化物品。如果由國際營運者以專營權的方式營運 M+，由外地機構完全控制 M+ 的營運和策展，這並非本地藝術界人士及公眾所樂見，亦未能為香港發展文化的願景作出貢獻。我完全贊成周梁淑怡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博物館管理及策劃展覽的專長，是成功的博物館所必需的。在這方面，我們會與文化藝術界和各大專院校深入磋商，討論如何為香港提供更多這方面的專業人才。

李永達議員和楊森議員均談到更廣泛的文化藝術教育的問題。雖然教育局並非我負責的範圍，但民政事務局其實也有文化藝術教育方面的投入。我們的確要更積極地推動文化藝術教育，這倒不會一如李議員所說，擔心場地建成後沒有足夠觀眾前往欣賞，因為大家推動文化區的發展，根本是為了提升香港人的文化素質。

議員就西九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提出疑問。西九的財務評估是經過一個專業和嚴謹的過程，財務顧問於制訂各項詳細假設時，已諮詢政府各有關部門，並經財務小組審視，整個過程歷時超過 1 年。財務小組建議以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支付資本成本，並以西九區內零售、飲食和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填補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虧損。

這一筆過撥款並不等同一般工務工程的撥款，而是代表香港社會對發展西九的承擔。西九是一項長期的發展計劃，現時仍處於啟動階段，既未有總綱發展圖，更談不上個別設施的詳細設計和建造規格。我們經過廣泛諮詢，知道社會上認同香港現時應該加大對文化藝術的投入，也認同建設一個具規模的文化藝術區。政府和立法會現在便是要下定決心，結合撥出西九 40 公

頃土地，加上 216 億元的投入，把握時機，及時為長遠文化區的建設作出承擔。

西九管理局當然要量力而為。西九管理局必須在獲得穩定撥款和靈活處理撥款的情況下，才能以綜合方式規劃及發展文化區的設施和節目，配合西九計劃的目標。因應議員的關注，西九管理局的財政資源的運用一定要受到嚴格的監督，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帳目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都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也要因應立法會的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質詢。立法會還是會繼續擔任把關的角色。

關於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收入，政府的財務顧問在評估這些設施的租金收入時，已顧及這些設施應和文化藝術設施發揮匯聚效應，而且不會完全重複其他大型商場的模式。

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至關重要。董事局內將有 5 名或以上具藝術文化背景的人士，他們應該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具有良好的聲望。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也有委任準則，他們必須具備特定的專業知識或經驗，讓行政長官認為適合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代理主席，我想重申，促進文化發展須有公眾參與。即將成立的西九管理局既要有足夠的代表性和領導能力，也要能夠與公眾互動。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積極推介西班牙畢爾包的經驗，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及參考其他諮詢方法後，董事會將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常設機制收集公眾意見。當然，我們既要尊重多元的民意，亦要充分尊重文藝創作者以至設計人員的獨立性，從中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均會向公眾公開。

代理主席，西九是一項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和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策略性投資，也是一項適時和有價值的投資，將會帶來很大的有形和無形的效益。既能為經濟增值和創造就業機會，又能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和發展，並培育創意人才，有助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和提升香港的都會形象。我希望在滿足市民期望的大前提下，大家一起促使早日落實西九這項文化發展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零 7 秒。在梁家傑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在聆聽今天 19 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後應該明白，我們其實有十分良好的意願，希望當局能夠採取“姑妄信之、以觀後效”的態度處理西九這個項目。

代理主席，當局還有兩次機會——一次是在下星期三進行二讀和三讀時，而另一次則是在下星期五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回應議員這個良好的意願。我很希望局長能夠立足於永續發展和充分問責這兩個焦點之上，在撥款 216 億元後，能夠就本會如何繼續監察和委任制度這兩方面作出更大讓步，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為市民把關和監察，令西九項目盡早上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強港澳合作。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加強港澳合作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CAO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加強香港和澳門的合作”。

主席，我第一次去澳門是在“佛山”、“大來”、“德星”等輪船的年代。我們晚間到上環登船，還有很多人給我們送船，情景有點像電影“鐵達尼號”所描述的情景，當然不是指沉船的一幕，而是指在岸邊送別的一幕。到即將啟航時，還有一段廣播，“船即將啟航，請送船客人離船登岸”。午夜 12 時啟航，翌日早上 4 時在澳門泊岸，我們可在船上睡至天亮才登岸飲早茶，接着的活動便是私隱，這是數十年前的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我們去澳門與往日的情景相差很遠。現在的船隻很細小，需時很短。24 小時都有航班的 Turbo Cat 噴射飛航船，只需 1 小時航程便到達澳門，如果在頻繁時段，每 5 分鐘便有一班船。

然而，代理主席，即使今天的科技發達，交通方便，原來還有些澳門居民來香港要花上數小時，為甚麼？我在網上討論區看見一宗投訴，有一名澳門的永久性居民來香港，當船到香港後，他在入境時才發覺遺失了一張應在澳門出境時拿的“申報書”。

香港的口岸並沒有提供這種表格，使他無法入境，於是他便要折返澳門，做一次“人球”，還有專人接待他，在澳門填表後才可前往香港。他指出整件事足足花了五個多小時，滿肚子氣。當他第二次再買百多元船票來港時，他到處向人訴苦，坐在他旁邊的人叫他稍安無躁，他也曾有過相同的遭遇。

原來該人的遭遇並非個別的事件，因為原來澳門居民要來香港，與香港居民往澳門並不相同。香港居民到澳門只須拿香港身份證，去到澳門口岸填一張入境卡，便可入境，而且還可以一邊排隊一邊填卡。香港居民在澳門入境後可逗留 1 年。但是，澳門居民來香港便不行。他們出境時要拿一張申報表；香港方面並沒有這張申報表以供使用，所以如旅客拿了表填了但遺失了，又或忘記拿申報表，他便麻煩了，他必須折回原處重新處理。就這種情況，他們甚至說不知原因何在。香港人到澳門可以逗留這麼久，澳門人到香港則最多只可逗留兩星期；如想延期逗留，他便須很轉折地返回澳門申請。

代理主席，我也聽過很多這類投訴，因為我自己也有不少朋友是澳門居民。但是，不知為何，沒有人認為不妥，大概兩地政府也不覺得這是個問題。

代理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汪洋先生接任了廣東省省委書記後，在去年年底開始掌管廣東省事務。他做的第一件事，是強調深化粵港澳的合作，還在他親自督促下，在廣東省內開展了一個廣東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範圍最廣泛也最深入的一項研究，主題是“深化粵港澳合作”。其中一項最為矚目的建議，就是汪洋先生提議建立粵港澳特別合作區。香港是特別行政區，澳門是特別行政區，現建議成立粵港澳特別合作區。這個特別合作區有何特點呢？目的是要深化 CEPA，即在深化 CEPA 的基礎上，建立一個這樣的特別合作區，要消除所有粵港澳之間在行政上的，制度上的藩籬，讓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可在三地間通行無阻。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一些內地政府官員、商界團體代表和學者提出了一些觀點，令我深深感到現在廣東省內領導高層以至民間，在面對全球化挑戰，要怎樣加強區域合作，提高整體競爭力，尤其如何發揮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他們有着一種很強烈的緊迫感。他們認為不行，是必須這樣做的，如果我們不加強區域合作，便會有吃虧的感覺。他們討論這個問題時，將港澳視為一體，現在討論的是廣東省如何與港澳合作。他們已把港澳視為一體。

我們的感覺如何？其實，港澳之間的關係的確非常密切，雖然剛才提及每 15 分鐘便有一班航班，但很多時候乘客也相當多，來往港澳之間的交往非常頻密。

代理主席，我曾翻閱今屆立法會同事的資料，發現最少有 5 位現屆立法會議員是在澳門出生的，包括在座的石禮謙議員。我前面的張超雄議員其英

文名字叫 **Fernando**，也在澳門出生，這個不知是否葡文名字。換言之，現屆立法會議員中，最少有 5 名同事在澳門出生。我們也知道特首夫人鮑笑薇女士亦在澳門出生，家在澳門。

其實，這兩個地區關係非常密切，很多香港人前往澳門工作，而很多澳門人也來到香港。如果我們說，港澳和廣東省合作，還有因制度不同而出現的障礙，還因“一國兩制”的緣故，當中有關的規定還要通過實踐，才能找出怎樣做最為可行，最為有利。如果是這樣，既然港澳之間制度上的差距細得多，歷來不論回歸前後，兩地人民交往均很頻繁，為甚麼我們現在已設有高層次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但卻沒有港澳合作聯席會議呢？

在過去，我們可能認為沒需要，香港很多人看不起澳門，認為它既細小，國際網絡也比不上香港，所以我們的國際地位高得多，根本看不起人家，因而可能認為合作與否也沒所謂。好了，到最近數年，澳門經濟起飛，所建的酒店、會展的設施尤勝香港，我們立即想到澳門搶了香港的生意，搶了香港的會展事業，香港應如何面對這樣的局面呢？

代理主席，我知道自由黨一向認為必須在香港興建賭場，才可搶回不少旅遊和會展業務，但為何我們不可以將港澳看成一個共同的體系呢？為何我們不可一起研究呢？反正目前往來兩地只需 1 小時，將來新橋落成後只需數十分鐘，為何我們不可一起研究，把香港和澳門的優勢結合起來，把兩地的資源集合起來，以期提高整體的競爭力，向世界各地，向我們這個區域，發揮我們的吸引力呢？為何我們不可先加強港澳合作，然後才進一步加強跟廣東省、大珠三角、泛珠三角的合作呢？為何香港人前往澳門工作、澳門人來港讀書均被視為外地人呢？兩地勞工的交流，還要視為涉及輸入外勞的政策，有關手續原來很繁複。如果澳門機構要聘請香港勞工，申請勞工證是一件很繁複的事，須要經過數個部門審批。

同樣地，在教育方面，我在會前曾跟張文光議員討論香港縮班的問題和香港適齡學童人口下降的問題。如果澳門人來香港讀書，是很複雜的事，要視他們為外地人，為甚麼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呢？當然，我們知道港澳兩地是兩個獨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並非認為兩地行政上必須合併，但在很多經濟社會的發展上，如果我們有一盤棋的觀念，有合作的觀念，而非每每各自工作，各自為政，還盤算着與對方爭逐利益的話，我相信對雙方都必定有好處。

所以，代理主席，民建聯較早時做了一份題為“邁向港澳共同體”的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內並沒有提供很多具體的，令人拍案叫絕的建議，因為我們認為現時只是處於起步階段。與其說這份報告是想提出一些如何合作的建議，不如說我們是想通過這份報告引起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人士的新構思，如何把澳門視為香港的合作夥伴，從而建立合作關係，爭取發揮最大的優勢。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希望除了民建聯同事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外，也可以聽到其他同事提出的寶貴意見。民建聯還會在明天舉行的研討會上，邀請各方面的朋友一起探討如何加強港澳合作。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澳門毗鄰香港，近年發展矚目，港澳兩地有不少合作空間，可發揮互補互利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加強香港與澳門的全方位合作，設立常設性、高層次的合作機制，制訂通盤規劃及政策措施，促進港澳共同發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的議案。

代理主席，香港與澳門過去都是殖民地，分別在 1997 年和 1999 年回歸中國。雖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香港和澳門都有很大的分別，但兩地卻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它們都實施“一國兩制”，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兩地“一國兩制”的成敗，也影響着台灣的統一和回歸。

香港回歸 10 年，經濟發展經歷曲折和艱難，最近有着強勁的回升，由於主力發展金融、旅遊、物流和專業服務等四大經濟支柱，庫房更有着巨大的盈餘。澳門的發展以博彩業帶動旅遊，近年引入國際賭業與傳統賭業競爭，吸引香港人到澳門娛樂和旅遊，帶來經濟和建設的興旺。

港澳兩地互為毗鄰，即使經濟發展道路不同，但歷史和政治的命運，港人和澳人血緣和地緣的密切，促使兩地唇齒相依，合作多於競爭，互補多於互耗，互利更屬雙贏，這是兩地長期的默契和機遇，必須好好珍惜，讓港澳成為中國兩顆奪目的明珠。因此，民主黨完全認同曾鈺成的議案，促請政府加強香港與澳門的全方位合作，並設立常設性、高層次的合作機制，制訂通盤規劃及政策措施，促進港澳共同發展。我們更有興趣想看看他們的報告。

但是，港澳政府也應正視兩項港澳人重大的關注，包括兩地之間合法出入境自由及人權，也包括兩地廉政和司法的合作。由於港澳兩地一衣帶水，兩地居民出入境如家常便飯，一向來去自由。但是，澳門回歸後，卻開始對香港的異見人士，局部實施不合理的、莫須有的、不必要的、出入境的政治審查，剝奪個別異見者赴澳門的人權。當中我們發覺，特別針對香港的政治組織：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和四五行動。

港人被拒入澳門的名單，雖然遠遜於中國，但方向也極不健康。2004 年，澳門曾拒絕梁國雄入境，阻止其在澳門回歸 5 周年，向國家主席胡錦濤請願。2007 年 5 月 14 日，發展至拒絕 7 名社民連和四五行動成員，赴澳門聲援五一遊行被捕的澳門居民。此外，社民連的陶君行、陳昌和麥國風，也曾先後被澳門政府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拒絕入境。

當中最“無厘頭”的是麥國風，他跟隨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到澳門交流，他是學會副會長，他只不過是準備出席當地仁伯爵醫院及利民會的學術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是有根有據的，交流對象也是有名有姓的，為甚麼竟然觸犯澳門的內部保安，而被拒入境？陶君行和陳昌更屬無辜，連旅遊也不得入境，顯然，澳門政府已有一份香港人的黑名單。

但是，黑名單卻越來越長。最近，澳門政府更拒絕香港大學（“港大”）的陳巧文同學入境，理由也是《內部保安綱要法》。眾所周知，陳巧文曾在香港示威，對中國政府處理西藏方式持有異議，但所有抗議活動均沒有違反香港法律，更不可能違反澳門法律。然而，當陳巧文欲經澳門赴澳洲旅遊時，被澳門拒絕入境，更要她立即離境。根據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7 條，

凡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的非本地居民，澳門警察可阻止其入境。

民主黨反對西藏獨立，主張中央政府與達賴喇嘛，藉和平對話解決西藏紛爭，實現中國漢藏人民的大和解。儘管民主黨不認同陳巧文的西藏觀點，但也要維護她自由表達政見的、在香港和澳門《基本法》述明的人權。陳巧文當然不是恐怖分子，也沒有任何犯罪紀錄，難以想像她可能對澳門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陳巧文赴澳只是過境，更沒有逗留澳門進行活動的企圖和聯繫。陳巧文過去也曾兩赴澳門，對上的一次是 2007 年 12 月，沒有出過任何的意外和風波。

因此，澳門政府拒絕陳巧文入境，唯一原因是她被視為不受歡迎人士，而唯一不受歡迎的原因恐怕就是她的西藏立場與中央政府有別，但澳門政府這樣做只會讓“一國兩制”蒙羞，讓澳門《基本法》的言論自由成為空話，讓人們質疑澳門政府竟容不下一個香港女生，連港大也比不上，因為港大至今仍以寬厚的胸襟，給陳巧文最大的自由空間，畢竟港大是培育出國父孫中山的地方，其實，澳門也有孫中山的紀念館。

港人珍惜與澳門的第二項合作，是加強兩地廉政和司法的合作。眾所周知，澳門回歸後的世紀貪污案，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罪行，首先是由香港廉政公署（“廉署”）追查洗黑錢時揭發的。最後，歐文龍被判監 27 年，當中涉及兩地的情報交換，包括香港廉署提供的情報分享。

歐文龍案顯示，港澳兩地的經濟發展蓬勃，難免有貪污賄賂的犯罪滋長，兩地在情報交換以外，如果澳門廉署要求香港廉署，提交香港銀行的紀錄，便須向當地法庭申請，向本港索取有關證據，香港廉署也要向法庭申請搜令，向銀行正式索取有關戶口資料證據。因此，廉政和司法的合作是互為因果，對兩地的肅貪倡廉極為重要。

從過去的事例觀察，香港政府對廉政和司法的合作，主動配合；但對兩地合法出入境的自由及人權，卻視而不見。陳巧文曾就澳門拒絕入境事件，向香港政府求助，要求澳門政府解釋和道歉，但香港政府至今對她的求助信的回應，仍仿似石沉大海，港府連最低限度的回信也沒有，這算是甚麼政府？大抵香港也有因政治而拒絕藝術家高志活入境的前科，其身不正，何以正人？難兄難弟，彼此彼此，只能沉默是金，無言以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澳門毗鄰香港，”之後加上“同屬國家特別行政區，”；及在“全方位合作，”之後加上“保障兩地之間合法出入境的自由及人權，加強兩地廉政和司法的合作，並”。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講述特區政府關於港澳合作的基本立場，然後聽取各位議員今天的議案辯論，認為有哪些其他兩地應該加強合作的地方，我再作進一步回應。

正如曾鈺成議員一樣，我是在數十年前第一次跟隨母親乘坐“大船”前往澳門。我的印象很深刻，因為是在天色很昏暗的情況下出海。母親帶我到欄杆前觀看海浪，還給我一毫錢，讓我拋入海中，說以後會帶給我好運。我的祖父是從中山移居澳門的，所以在 1950 年代，當我幾歲大的時候，還有些親戚在澳門居住。我們抵達碼頭時已天亮了，碼頭四周都是賣蟹的地方，這情景在香港是見不到的，也很有趣。當我小時候在親戚的家留宿時，屋內還有閣樓，可以通往瓦鋪的屋頂觀看街景。

港澳兩地數十年來的關係確實密切，特區政府在各方面均希望與澳門特區政府加強合作，做到互利雙贏。香港先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而澳門亦在 1999 年 12 月回歸。“一國兩制”先後在兩地建立起來，彼此的手足情感濃厚。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兩年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對口部門分別有 260 次及 280 次互訪。這些對口部門的關係是在過去數十年間建立起來的。

在特區政府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當協調統籌的角色。自 2004 年開始，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建立了政策層面的互訪計劃。在過去數年，澳門特區政府訪問團曾經 5 次到訪香港，香港的訪問團則有 3 次訪問澳門。我們看到港澳間的溝通和合作層次是可以提升的，因此在 2007 年 11 月，財政司司長率團訪問澳門，港澳兩地的行政長官亦原則上同意建立正式的溝通和加強

港澳合作的渠道。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短期內會再度訪問澳門，與澳門的經濟財政司司長協調，商討如何進一步建立雙方合作的機制。

正如曾鈺成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所強調般，香港和澳門的地緣關係很密切，制度亦較相近。香港和澳門兩地政府的制度，淵源於西方政府的行政制度，與內地政府的制度各有不同。香港和澳門在過去數十年來建立的合作關係，不論在經貿、司法或旅遊方面，我們都建立了很廣泛及可以加強的渠道。

曾鈺成議員特別提到粵港澳三地，我也想談一談。汪洋書記到任廣東省後，確實掀起了新的局面。現在不論是港澳、粵港或粵澳 3 方面的合作，均已有一個很好的框架，就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中央既有與香港簽訂這項安排，亦有與澳門簽訂。在 CEPA 的框架下，我們有很好的條件可以提升與廣東省的關係，例如香港的服務業，能否在廣東省內增設試點，以及提升至更多的政策範疇。至於港澳方面的合作，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我們與廣東省政府舉行的聯席會議是很具規模的，在很多範疇上都建立了不少協調小組和專題小組。但是，與澳門的合作，我們會實事求是地先選擇某些範疇來開展，至於高層的對話，財政司司長與澳門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會互相牽頭。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短期內訪問澳門後，會進一步向大家交代。

關於入境事務方面，港澳兩地居民的互訪確實很頻密。2007 年香港居民前往澳門的有 800 萬人次，較 2006 年上升了 18%。從澳門前往香港的則有 60 萬人次，亦較 2006 年上升了 12%。

在 2004 年 9 月，為了更方便兩地人士往來，港澳兩地政府簽訂了《更方便澳門居民出入境香港》備忘錄，讓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一如曾鈺成議員所說，只要持申報表便可來港旅遊。這措施方便了澳門永久性居民來港。至於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到的手續上的實質困難，香港的入境事務處和它的對口單位均已知悉，雙方正商討如何可以進一步方便澳門居民來港，這過程已展開了。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某些個案。代理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張文光議員表達，我們不同的部門，特別是入境和邊防的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國際上、與國內的省、市政府，以及與澳門特區政府，均有合作和交流。這些地方的入境部門在合作交流時堅守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互相尊重，依法進行出入境管制是對方的事宜。我們在專業上和執法上的交流是互相尊重的，所以也是互不干預的。我們深信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不論是澳門特區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都是依法辦事的。

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在各方面的司法互助及廉政公署（“廉署”）合作方面都很積極。

在司法互助方面，我們很着重打擊國際間的犯罪活動。在 2005 年，香港和澳門特區政府簽訂了《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協議生效至今，已有 22 名在澳門服刑的香港居民被安排回港服刑，但至今仍未接獲在香港被判刑的澳門居民申請返回澳門服刑。

在廉署合作方面，我們亦很努力推動反貪污的工作。澳門廉署的同事不時會到訪香港的廉署，參加我們的反貪課程，而兩地的廉署在執法上亦當然有合作。除了和澳門廉署合作外，香港和澳門的廉署與國家監察部及內地的反貪部門亦經常有聯繫，互相交流經驗，加強執法的合作。我們相信做好廉政工作，對香港和澳門“一國兩制”的建立和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是很重要的一環。

代理主席，我先作個小結。多年以來，特區政府的態度很明確，香港和澳門是“兩兄弟”，但我們有不同的背景。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而澳門則以娛樂事業為主，近年更提升檔次，邁向國際化。看到這些發展，我們的態度是很積極的。作為一個自由港，香港在戰後數十年以來一直信奉競爭，競爭越大香港就越進步。在 1997 年前後，很多商界人士曾憂慮香港會否遜色於新加坡、上海，事實是，這些城市本身越強，香港在這些城市的投資機會便越多。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澳門自回歸後發展起來，比以前更富裕，香港的各行業可以到那裏投資、香港的專業人士以至工人亦可到那裏工作，這些全是好事。

總的來說，代理主席，我們認同港澳兩地要加強合作、溝通，以及在不同範疇創造新的空間。但是，港澳的合作機制可能有別於粵港般很有規模的那種合作機制，我相信這個新合作機制是會適合香港和澳門間的工作的。

多謝代理主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澳門與香港只隔一海，擁有共同的歷史文化背景，居民交往頻繁，民間關係緊連密切。但是，由於過去受限於各自的殖民管治，所以兩地的官方接觸疏離、政經協作貧乏，猶如陌路聞人，各走各的路。

隨着香港及澳門相繼回歸祖國，過往的政治區隔已經撤離，特別是在 CEPA 和“九加一”框架所鋪設的合作平台下，以及國家“十一五”的規劃

之下，香港和澳門都成為大中華平穩發展的關鍵要角，有需要整合善用兩地的固有優勢，進一步加強兩地的互補合作，集結更大的發展空間和開拓能量，讓兩地在國家興盛發展的過程中，既能盡本分，亦能取實利。

澳門回歸後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由過往依賴香港經濟輸出的小島出城，一躍而成為人均 GDP 超越香港的國際都會。當中的成就，絕不能簡單地以開放賭權而輕輕帶過。全澳門上下，多談經濟、少談政治；有分歧、少內耗，都是值得我們深思和參考。

近年來，在香港未加注意的情況下，澳門的旅遊和展覽業務，已大幅成長，進而成為香港的主要競爭者。澳門的後起趕上，為香港的“大香港”心態敲響了警鐘。

代理主席，香港崇尚自由經濟市場機制，全面競爭正是香港經濟活力的根源，港澳合作就是要建築在這種既合作又競爭的特殊關係之上。今天，澳門經濟騰飛，正好為香港帶來無窮的新機會，亦為兩地協調合作創造無限的新機遇。

當然，在急速發展之下，澳門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結構出現一些鬆散缺憾，都是可以接受的。香港在這些方面，都能給予澳門一些參考注腳，事實上，隨着未來港珠澳大橋的興建，港、澳的交通更為便利，這會是加強兩地經濟合作的一個新契機。

近年來，政府在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經貿合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對於與澳門的經濟合作方面，卻未見有積極的行動。除了旅遊業倡議已久的為兩地共同發展區域性旅遊路線，以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外，香港政府亦應考慮建立高層次的合作機制，全方位研究兩地在哪些地方可以結合力量，共同發展，在經濟一體化的國際市場提升競爭力，尋求更廣闊的發展領域。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的發展起步雖遲，但卻能汲取國際的經驗，在經濟冒起的同時，致力發展文化體育等軟實力，成功推動保育工作，保存世界文化遺產，大力提升國際地位，奠下了旅遊業迅速成長的支柱基石，實現名利雙收的理想成就。在體育發展方面，東亞運動會，亞洲室內運動會，以及葡語運動會，都竟然搶在香港之先，而近年多項大型的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均能充分展現澳門的活力和朝氣。香港必須認真看待，畢竟，一個地區的發展，

除須追求經濟的硬指標外，還須兼顧文化體育等軟實力，以及由此引申的文化體育經濟效益。多謝各位。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加強港澳合作”。談到港澳問題，和我也有少許關係。大約在 50 年前，我在國內獲准離境，第一個目的地便是澳門。其後，我從澳門偷渡來港。大家也瞭解，在 1950 年代，偷渡雖然不合法，但其實卻是相當普遍的。我當時須前往港島七姊妹道申領香港身份證。

代理主席，澳門開埠較香港早，而且澳門還有很多旅遊點，甚至在世界受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澳門也較香港為多，也更具知名度。澳門政府除授權賭博專利外，還授權開辦跑狗場及當時的馬車會。馬車會結業後，便改為經營跑馬場；第四項授權開辦的是回力球場。我有幸在 1980 年代收購了港澳發展公司，曾持着回力球場的擁有權，是回力球場的大股東。因此，我和澳門的關係也相當、相當密切。

當時，澳門只不過是一個很小的地方，較著名的建築物是國際酒店和中央大廈。但是，曾幾何時，澳門和香港在世界性發展及中國改革開放的政策下，均發展得非常迅速。我們尋求加強港澳合作，其實應從數方面着眼。第一，是旅遊點。我們自由黨的同事曾經建議在香港開設賭場，即博彩的地方。我們知道要在香港落實開設賭場，應該並不可能，涉及的困難相當大。因為此事涉及的不單是純粹賭博或博彩，而是利用博彩以推動其他配套業務，包括直接有關的旅遊業、間接有關的酒店、展覽及適合闔家歡享用的配套設施等業務。

既然香港無法滿足這方面的要求，特區政府便應該研究如何利用澳門這些優勢。雖然談到開辦賭博並非很光采的事，但我們回顧歷史便可知道澳門博彩業的發展。1960 年代前，高家和傅家的經營手法如何，我暫且不談。但是，在 1960 年後，博彩業漸趨正常，發展非常蓬勃；特別是在 2002 年，澳門發出 3 個博彩牌照後，更演變至今天的所謂正副牌，即共有 6 個博彩牌照。當然，就這 6 個博彩牌照，澳門的立法會議員現正在追究是誰授權發出該 6 個博彩牌照，因為一直獲得通過的只是 3 個博彩牌照。有些酒店雖然沒有博彩牌照，但在 6 個博彩牌照的批准下，仍可經營。不過，這已是題外話。

香港特區政府本身不能設立博彩賭博，但應研究如何利用澳門的現成優勢，配合本港的條件，從而促進在旅遊、博彩及展覽業等方面的發展。為甚

麼呢？因為特首經常說，香港的展覽業務絕對絕對不容許受到侵佔。但是，就這方面而言，全世界應該沒有法院會判決香港擁有主辦展覽館的獨家專營權。故此，研究如何配合應是非常重要的，從而保障香港的展覽業，也可招攬各地旅客前往港澳旅遊。把兩地串連一起，當然須各方大力推動。我深信若干旅行社經營這些業務，但在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例如在出入境及其他方面的配套，也是相當的重要。

此外，澳門以前是葡萄牙殖民地。在這種情況下，歐盟締約國均向澳門製造業提供優待。雖然香港曾是英國殖民地，但卻享受不到歐盟的優惠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和澳門共同研究如何利用這個優勢。第三點是，港珠澳大橋很快便會展開工程，我相信政府會答覆表示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中，但在進行中並不表示會迅速施工，因為現時股市的波幅較大，特區政府擁有龐大的儲備，故此，如運用資金帶頭推動，便可令港珠澳 3 方面均享有更美好的發展，這是香港市民所樂意看到的。

另一個問題是，在互訪的證件方面，大家應採取較為寬鬆的方式處理；當然，政府已經表示會通力合作。值得一提的是，澳門設有一個外交優待處，但可惜的是，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證件並未獲澳門政府承認，故此，我希望澳門政府也能聽到這點意見。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促請政府加強香港與澳門合作，設立常設性、高層次的合作機制，制訂通盤規劃及政策措施，促進港澳共同發展的議案，鄉議局是深表支持的。

日前，有報章指港珠澳大橋已取得突破進展，三地的專家於珠海的會議達成共識，認為大橋具有重大的政治、經濟意義，有必要興建。工程可行性總報告將由發改委等部門審核，並會在 8 月上報國務院批准。大橋計劃一旦落實興建，港澳之間的關係必定會越來越密切。有關如何加強兩地政府的合作和促進關係，我們現在實在不宜再“唱慢板”了。

“港澳一家”，是坊間過去一段日子裏都認同的兩地關係，這關係本應在回歸後，在一國的環境下有更長足的發展。還記得當年英國管治香港的年代，港督時常赴澳門度假，並進行睦鄰工作；但回歸以後，這種可以促進兩地關係的睦鄰行動不知還有沒有進行。

代理主席，隨着港珠澳大橋的動工，兩地關係將進一步深化。如果兩地政府不及早籌謀，強化兩地的合作和融和關係，這對未來兩地的發展和合作並沒有好處。

香港的經濟蓬勃，實力雄厚，但這並不表示澳門永遠不會迎頭趕上，香港的思維不應再停留在“大香港”的層面，必須加緊開拓兩地合作關係的工作。如果不能好好處理港澳關係，從而令兩地關係陷入“表面融洽、暗底較量”的境地，這對於港澳兩地未來發展都是有損無益的。

代理主席，港澳兩地民間社會一直以來都期望港澳可構建共享繁華的夥伴關係，澳門最歡迎香港公司到澳門投資，他們喜愛“炒”香港股票，但卻沒有發展自己的證券市場，香港政府如果能多花心思，把握澳門高速發展的機遇，拓展兩地的合作關係，相信必能獲得共榮的利益。

香港在國際舞台上有着難以取代的地位，澳門在其葡語地區舞台裏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兩地可以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這不但可以結合成為一股更強大的力量，也可以讓港澳最終實現互惠互利、達臻雙贏的理想。

我認為，港澳兩地除了應研究建立高層次合作機制外，兩地的行政長官也應建立恆常的會面機制，展開高層次的合作新天地。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澳門開放賭權之後，大量吸納本地人才，尤其是酒店、飲食、零售及建造業的人才。當地的建造業也不斷高薪挖角，至今大約有萬多名本港的建築工人投身了澳門的建築業。最近，澳門動漫節的主辦單位也主動前來香港挖角，在新界天水圍舉辦招聘會，結果全日共吸引了 500 名區內的青年申請職位，並招聘了 100 名臨時工。由此可見，港澳兩地的經濟關係和合作交流的確非常緊密。

議員提出了連串與澳門合作的建議，大部分都是關乎經濟層面的討論，但是有關法治方面的配合，則只是輕輕帶過。其實，如果我們只講求經濟發展，但卻沒有法治及人權的配合，便會很容易引致貪污、貧富懸殊的情況，因而亦會影響澳門的發展。法律制度對促進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備有完善的公司法、合約法，才可以確保商業的交易得以公平進行、私人的財產得以保障。同樣地，明確的出入境條例也有助人才的流通，同時更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

其實，大家都知道澳門與香港同樣享有《基本法》的保障，香港與澳門的《基本法》同樣註明居民應該享有出入境自由。最近，我們從報章中看到，陳巧文以前一直可以前往澳門。但是，她最近公開展示西藏雪山獅子旗示威後，便被澳門拒絕入境。這個舉措或事件令很多人懷疑當局對她進行政治審判，以及限制她的言論的自由。陳巧文不斷就事件要求當局道歉及作出賠償，但有關當局不肯作出任何解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來立法會的時候，我也曾就這事件詢問司長，但司長迴避這個問題，表示不擬評論個別事件。其實，我想提醒司長，本港以往曾多次出現一些具爭議性的法律問題，例如律政司就某些方案不作檢控的問題。以往的律政司與回歸後的律政司司長其實均曾前來立法會解釋事件，“胡仙案”當然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司長不可以在出現爭議性事件或大眾關注的問題時，便說“這是個別事件，我不予評論”。司長拒絕評論，其實已經削弱了香港與澳門在人權、法治、言論自由等方面的保障。

尤其是入境事件，特區官員其實有需要為香港人在這方面提供足夠的保障。代理主席剛才派人找我回到會議廳。剛才我在外面打電話，因為若干香港記者前往日本進行採訪工作時被日本的入境處在機場扣留，我要幫助他們找香港政府及日本領事瞭解事件。其實，類似的事件時有發生。讓我重複一點，香港有關的官員其實絕對有需要幫助香港人。當這種情況發生時，他們便應瞭解事情的真相及設法解決問題。否則，每逢公眾比較熟悉的人物，可能因以往某些行為而被拒入境或被扣留調查，究竟是不是因為政治審查或他的一些政治行為而令他得到這樣的遭遇？公眾其實很想知道箇中的原因。因為如果這些問題得不到處理或解決，很多人便會懷疑問題是否說明了香港政府“講一套、做一套”，一方面說有言論自由、出入境的自由，但另一方面，一旦你做了一些行為，政府可能覺得“篤口篤鼻”時，你便要小心。當你出入境的時候，便會遇到不少困難。香港是否已淪為一個這樣的地方呢？

其實，這些問題往往會影響我們香港人許多人權、自由、法治等核心價值觀。我很希望在談論香港與澳門的關係時，我們不要單單着眼於經濟發展方面。我們還應該如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中所說般，同時要保障兩地之間合法出入境的自由和人權，加強兩地的廉政及司法合作，因為我們的確要有這些方面的配合，才能確保經濟發展會循着健康的方向及健康的情況發展，而不是讓情況演變成澳門般出現許多貧富懸殊、貪污的問題，以及可能在出入境自由方面有限制等情況。所以，在這問題上，我一方面支持公民黨的立場，也支持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與澳門方面經濟合作，另一方面，我亦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在法治人權方面加強溝通，共同發展。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和澳門猶如是失散了的兩兄弟般，現已團聚 10 年。10 年來，我們不可以說兩兄弟老死不相往來，但最低限度予人一種強烈的感覺是，兩者之間並沒有兄弟的濃情，而關係只是淡淡的。

歸根結柢，可能是我們的“大佬”或“大香港”心態很強。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很多人，包括官員，心底裏其實並沒有團聚的感覺，他們並不感到是與父母或兄弟團聚。很簡單，我們從今天的報章看到，中國的地圖竟然不見台灣，連這位快要團聚的兄弟也不相認。這種心態令香港在這 10 年來，無論是競爭力也好，是我們的自信心也好，均受到一定的打擊，更有一定的挫折感。

今天的議題不單是要令我們和弟弟建立親密的感情，其實也有實際的需要。大家可能仍抱着“大香港”的心態，以為香港在很多方面令澳門得益，但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我們看到澳門這位弟弟這數年來在多方面均表現出色，既能夠自強不息，亦能充分利用本身的優點，甚至把 *small is beautiful* 的特性都發揮出來。相對於我們那種以為只要維持現狀便有無限的“老本”可以用、“太子女唔憂嫁”的心態，我們實在十分遜色，亦令我們開始感到汗顏。

我會從數方面闡述何以我會有上述感覺。第一，是會展業的發展。數年前，澳門大力發展賭博娛樂事業，我們是可以理解的。社會上對於香港可否發展賭博事業有很多爭論，所以，政府沒有將之視為一項重要議題，我既不會感到奇怪，也不認為要受詬病。不過，澳門在會展業的發展，確實令香港政府有必要認真地檢討。我認為亞洲之內最有潛力發展會展業的便是香港，我並不是今天才這樣說的，也不是在 10 年前說，而是早在二十多年前已經提出。

代理主席，我本身是從事會展業的，亦是香港第一代的會展工作從業員。在 1997 年臨時立法會的年代，我首次會見的官員是葉澍堃，而首項議題便是要求政府發展一個 20 萬平方米的會議展覽中心。其後，我要求業界向當時的葉澍堃局長發出很多傳真，申明我們的要求，但直至現在看到澳門建成了偌大的展覽場地，我們才猛然醒覺失去了本身的優勢，要急起直追，那便已經太遲了。不過，當然也不算遲得很。我認為澳門應主力發展會議場地，而香港則主力發展展覽場地。可惜，至今仍未看到政府會做任何事情。如果真的要發展展覽方面，便要盡快興建一座 40 萬平方米的展覽中心才行。

此外，是文物保護方面。代理主席，去年我有機會跟民政事務委員會前往澳門訪問，看到它如何將大三巴牌坊、大炮台、媽閣廟、鄭家大屋和盧家大屋等，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的名單之內。反觀香港，卻接連有多棟文物古蹟被拆卸，即使我們已建議將香港的茶餐廳申報成為聯合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但至今仍未見政府作出任何回應。

至於對外政策方面，澳門在台灣事務方面較香港更為開放和積極。現時已有很多台灣人經澳門進入內地，而且飛機亦直飛澳門，日後也很容易直飛其他地方。原本香港在這些方面均擁有絕對的優勢，絕對可以比澳門發展得更好，但我們卻一一失去了，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好好檢討。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自由黨在去年 11 月也曾提出“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的議案，當時亦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對於今天的原議案提出跟澳門作全方位合作及提升合作機制的層次，自由黨是支持的。

其實，港澳兩地近年已加強彼此在旅遊業務上的合作。例如，兩地的旅遊部門早前便合作推出文化遺產旅行團，旅客可參觀香港西貢的洪聖古廟、澳門歷史文化城區及廣州開平碉樓等，正好是“一程多站遊”的“示範遊”。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自由黨認為，這類旅行團值得進一步深化，並可以發展為多元化的主題旅遊，例如將香港的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跟澳門的威尼斯人或漁人碼頭等串連起來，成為一條主題樂園路線，又或是以生態、文化遊作為主題，相信也會受到旅客歡迎。兩地亦可以合作向旅客提供船票優惠或贈券，以吸引旅客多花一天半天時間，順道前往另一邊遊覽或購物。

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勢頭最近已被澳門超過了，今年首 4 個月，澳門已錄得 999.5 萬名旅客，較香港的 969.5 萬人多出 3.1%，首次成功超越香港。不

過，我想雙方均明白到，如果能夠加強合作，必定可以共創雙贏。俗語有云：“兄弟同心，其利斷金”，港澳兩地根本就是兩兄弟，應要加強合作，繼續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問題只在於如何“做大個餅”，令彼此受惠。

去年 10 月，田北俊議員就以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與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會面，雙方均同意深化“一程多站遊”，以加強駐外旅遊辦事處的聯繫等，相信這些均對促進兩地旅遊業具有正面作用。

不過，自由黨也非常關注內地旅客的簽注問題，特別是自由行港澳簽注遲遲未能合併，致令內地同胞離開澳門之後，不能順道來港遊覽，旅客自然感到不便，亦令兩地無法共享客源。既然尚未成功爭取，惟有希望兩地政府加緊與中央商討，以便盡早落實這項便民措施。

另一方面，為縮短香港旅客進入澳門的輪候時間，我們建議澳門當局採用類似 e-道的自助過關系統，以提升口岸的通關能力。

代理主席，在人才培訓方面，自由黨去年也曾建議，由粵港澳聯手共同培訓酒店和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專才，政府應繼續朝着這個方向推動三地合作。又例如港澳會展業的競爭最近漸趨激烈，但兩地其實大可將競爭轉化為凝聚力，跟廣東省聯手打造亞洲最具潛力的會展平台。即將上馬的港珠澳大橋，更有賴三地緊密合作，並就入境車輛配額和管理等工作保持緊密聯繫，才可望得以早日落實。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要提升港澳的合作機制，大可仿效粵港聯席會議的做法，加強兩地日常的聯繫，令雙方的合作可以更上一層樓。所以，自由黨支持曾鈺成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港澳之間的確有不少空間進行合作，但我希望在此提出可能大家也較為忽略的一點，便是防貪的工作。

大家也明白，在澳門其中一位司長——歐文龍的貪污案件中，其實香港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簡單而言，根據報道，是香港金融管理機構覺得有些銀行戶口出現問題，懷疑有“洗黑錢”等情況，後來追查才揭發這麼嚴重的貪污案件。我覺得這樣是突出了香港對“洗黑錢”的防範。可是，我又

覺得有點擔心，澳門這麼成功，其實是因為發展賭博業，我認為要看看有甚麼方法可誘發或促使他們協助香港加強反貪的工作，或反過來，香港有甚麼方法可以 — 我不知道是否適合用“教導”這字眼 — 令澳門的反貪工作健全化。

在高層次合作機會和機制上，無論是“洗黑錢”或反貪工作上，有甚麼可以做？昨天，我們討論了一項不大理想的《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目的便是把特首也涵蓋在規管的範圍內。我相信透過香港這部分的示範工作，澳門也可以多做工夫。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應這方面，即在曾鈺成議案的範圍內，說出有甚麼高層次的合作機會，希望在反貪及反“洗黑錢”的工作上能多做工夫。涂謹申議員應會就這一點發言，但他昨天可能沒有提到。我希望政府能夠關注這部分。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與澳門同屬中國兩個特別行政區，地緣相近，回歸多年來，兩地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開拓和合作。但是，很可惜，兩地卻各自為政，可能是感覺上隔開了整個珠江口，所以地域上好像距離很遠。

不過，事實上，香港與澳門的關係非常密切，曾鈺成議員剛才亦舉出一個例子，在回歸前 — 不久前，我們是乘坐大船到澳門的，那個情景可謂歷歷在目，但這二三十年的發展非常快，兩地的距離也因為這些交通工具的進步而縮短很多，現在由香港到澳門只需 1 小時，如果是乘搭直升機，無須花 15 分鐘便可到達。我們經常說香港要融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要搞好泛珠三角的龍頭地位，但我們與澳門卻好像距離很遠，而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十分理想的現象。

因此，民建聯便考慮如果從本位主義出發，我們也可以看看如何把周邊的“餅”做大一點，把我們的經濟領域擴闊，這對香港的發展是相當好的。這數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澳門的發展速度是相當快的，在 1997 年回歸前，澳門的 GDP 增長大約是 457 億澳門元，但時至今天，已經超越 1,536 億澳門元。當然，大家也可看到，他們的生產總值與我們比較，距離十分大，但亦可看到他們的增長是相當快的，差不多有三倍。再者，其人均收入其實已超越香港，有三萬六千多美元。

此外，我們可以從一些數字，看到香港與澳門以往的密切關係，例如我們單以進口來說，在回歸前，澳門大部分日常用品也是依賴香港進口，甚至我們與內地比較，澳門由香港進口的貨物總值較由大陸進口的數字還要大。在 1991 年，由香港進口達 51.65 億元，而由大陸進口的只是 31.92 億元。但是，自回歸後，已經逐漸出現變化，在 1999 年，由香港進口的是 29.45 億元，而由大陸進口的則達到 58 億元；即大陸的增長達 20%，反而我們是後退了。時至今天，我們可以看到由香港進口澳門的貨品總值是 43 億元，而由大陸進口的已經達致 183 億元；大陸在過去十多年內，增加了六倍，但香港卻後退了。

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雖然澳門只有 54 萬人，勞動人口只有 32 萬人，但其失業率亦只有 2.9%。由此可見，澳門的經濟發展相當蓬勃。固然，澳門過去的經濟發展一直依賴賭博業，但它在過去數年來，其實也十分着力發展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服務業，所以過去數年的經濟增長快速很多。

其實，我們看看當中的發展，便可發覺香港可以扮演一個角色，協助這個“小兄弟”在經濟上進一步發展。因為澳門也苦惱於過度單元化，即過度依賴賭博業，如果我們可以進一步協助它，它便可以在珠三角的西岸發揮更大的作用，而我們則在珠三角的東面發展，大家的角色並沒有衝突，並有協調和合作之處的。

此外，澳門這數年的崛起，其實也為香港帶來不少商機。在互相合作的過程中出現的一些矛盾或過去不太重視的地方，今天可以再提出來檢視，例如目前澳門人來港須經過不大方便的手續，我們能否研究把這些手續簡化，令大家的往來更為密切呢？有些資源是否能夠共通呢？就我們剛才提到的會展業，會否有些大型活動是大家互相配合？例如在差不多同一時間，將兩個展覽安排在兩地舉行，便可吸引更多國際商界來到這裏。我們有些同事也提到，兩地的旅遊業可互相發展，以便與珠三角融合，我們覺得這些構思也是非常好的。

但是，最主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是我們要改變管治的思維，不要因為相隔了珠三角這個口岸而影響思維。

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說，對於港澳，中央當然是一併看待的。事實上，我們認為，兩者在比較上也不算真的在多方面很接近，可

以加強合作。對此自由黨是絕對同意的。不過，我也約略瞭解一下，澳門和香港在合作方面的空間是否非常多呢？香港作為一個亞洲國際城市，工商業等各方面均十分蓬勃。究竟澳門在哪一方面可以和香港合作呢？其實，說穿了，來來去去都是服務業、旅遊業等，因為大家都聽到香港擬發展賭業。單仲偕議員說得很窄。以拉斯維加斯為例，由開賭其實可以發展成為今天的 **gaming city**，即遊樂城市，不論成人和兒童均可以前往的。澳門現時無可否認是正在這條路上走，甚至投資者也是相同的一批，所以，澳門的模式便會走向那一方面。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我們自由黨說過香港要開賭場。我們當時已經說過，我們的看法是，香港和澳門事實上是有一個很大的合作空間。但是，正因為澳門在此方面是那麼專門，是走向拉斯維加斯式的城市，到了現今這個階段，已經領先我們這麼遠，亦是很專一地發展這事業。其實，到了今天，澳門已無須擔心香港即使在這方面略有發展，香港也只是人有我有的心態，全城之中，我們也是有一些 **casino** 的，因此澳門對此是無須擔心的。

在旅遊業方面，我過往在旅遊發展局工作時，經常強調我們應該跟澳門在旅遊方面有非常緊密的關係。為甚麼呢？澳門有的東西，香港沒有；香港有的，澳門又沒有。如果旅客來到，也不會純粹到澳門的——以前不是這樣，日後我便不知道了，因為很多人前往拉斯維加斯，也是純粹到拉斯維加斯的。但是，我相信，以長途旅客來說，他們都是會先來香港。如果我們能跟澳門合作的話，我們便可把客人帶到澳門，讓我們的外國長途客人由於要前往澳門而在香港多住一晚。這其實是一個非常良好的合作空間。所以，我覺得這方面肯定是大有可為的。

當然，我們是有一點擔心的，便是香港的會展行業是否具足夠的競爭力。因為，說穿了，曾鈺成議員說，港澳如果在對外的方面加強合作的話，肯定對大家都會受惠。然而，互相來說，也是存在一些競爭的。所以，我們便要清楚知道我們本身究竟應何去何從。我始終覺得，由於我們在會展業方面有一定的歷史，一定的客源，我們便一定要鞏固我們的競爭力，才不致浪費資源。但是，與此同時，從我們的合作中，我們亦能從澳門學到很多。我覺得，澳門的文化、藝術、食物文化等各方面均有本身的特色，而香港亦有自己的特色，我們應該保持各地的特色，但在保持特色之餘，我們亦應該盡量向澳門學習。例如，我認為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很好的博物館，我老早說過我們應該向它學習。此外，對於文物的保護方面，我們其實亦有學習的空間。所以，各方面的合作，也是非常值得我們跟進的。

我在考慮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時，本來從字面看來，是沒有甚麼不妥的，尤其是我相信在廉政方面，兩地其實已經有一定的合作，而歐文龍事件亦反映了這項合作是有成效的。在司法方面，我要說清楚，我們和很多地方都有合作，但我們和澳門在司法上卻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我們是以英國的普通法為基礎，澳門則以大陸法系（即 *continental system*）為基礎，亦有葡萄牙的司法制度的源流。所以，在合作之餘，也應該考慮到在這方面很多不同之處。

我們不認同張文光剛才申述他所謂“保障兩地之間合法出入境的自由及人權”的含意，他剛才列舉了很多澳門政府認為是不受歡迎而被拒入境人物，並為他們說項。但是，自由黨認為，任何政府都有責任和權利決定誰可以入境，誰不可以入境。這是全世界都尊重的權利。因為每一個地方都要向自己的人民負責，保護人民的安全，此外，還有很多其他的考慮，是我們未必完全瞭解的。所以，權力是屬於該政府的。環顧所有民主國家，它們都有這項不容質疑的權力。基於張文光對澳門這方面的權力的不認同，他在修正案中所謂的合作，其實是把他自己的尺度加諸澳門，所以我們是不能支持的。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本來是“加強港澳合作”，香港和澳門是唇齒相依、唇亡齒寒。但是，今天我聆聽多位議員的發言後，發覺他們不是談合作，而是談競爭，即是澳門搶去了我們甚麼？便是例如人才和展覽中心等。如果大家要這樣說，實在是離題，不過，代理主席容許他們這樣說，我又覺得是應該的，議員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好了。其實，倒不如把議題修正為應付澳門的競爭，這樣我相信會更貼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談到貼題及合作，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是有很多辦事處駐於海外的，我經常批評香港駐外辦事處浪費了我們很多公帑，因為 TDC 有駐外辦事處、旅發局有駐外辦事處、政府也有辦事處，我經常問為甚麼不三合一呢？不過，這方面似乎已有進展，有些地方已開始有合併的構思。

可是，我突然聽到林健鋒議員這麼說，令我猛然想到為何旅發局海外辦事處不與澳門合作，促使訪港旅客可以到澳門，或訪澳旅客也可以來香港。在我們海外旅遊辦事處或宣傳 **budget** 可以和澳門加強合作，這些便是合作關係，在海外推廣一點兩地港澳遊，我相信這樣做更有建設性。我覺得我們不應“眼紅”澳門的發展，澳門現時聘請了香港很多建造業工人和很多服務性行業的工人，例如馬會的職員。我最近與馬會行政總裁傾談，他說澳門聘請了馬會餐飲業 40% 的人手。這種情況當然會令人手短缺，但香港人才很多，我們繼續培訓人才，澳門多聘請香港的人手，我們便可以減低失業率，我們失業率下降，也可能與此有關。

至於出入境方面，我覺得問題是，大家關心香港人出入境自由及前往其他地方是否受到合法的對待，如果要干預別人的入境政策，我想也有很多地方要干預，不單是澳門這麼簡單。例如，很多人也知道，主席，如果前往溫哥華，人人聽到“溫哥華”這 3 個字也害怕，我有朋友說以後不會再去溫哥華，如果要到加拿大，便會先飛往 **Montreal**，然後再飛往溫哥華。有一次，我在行李大堂遇到前所未見的鬧劇，有一位海關人員拖着一隻狗走近一位香港旅客，首先，他撥開衣服先看看那人的手錶，接着便撥開衣領看他衣服的 **label**。老兄，這些事情也會發生，其他人若無其事，因為已司空見慣，見怪不怪。如果要干預，便請與加拿大政府談談，問它這樣做有否弄錯？溫哥華海關出名行為惡劣，還有美國，無論是打指模、輪候、影相等甚麼也須做齊。最近，日本.....我們政府當然是跟進了這事件，在日本關口，海關人員曾把大麻放入一名香港旅客的行李內，如果旅客不知情，沒有把大麻拿出來，接着便前往了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便甚至會連性命也失去。

因此，我覺得在出入境政策方面，我們要尊重當地的法律，我們不應干預別人的國家的做法，儘管我們仍可以表達意見。至於提到“洗黑錢”，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廉政專員公署教人怎麼做及令特首不要貪污。老兄，這些是否我們應做的事呢？這樣做怎會是加強港澳合作呢？我覺得我們最重要的是對焦，我們無須“眼紅”澳門今天的發展，它越有發展，我們便越有利，不過，問題是我們要配合它。

所以，在會展業方面，我們不應視它為對手，應該視為提供亞洲最大一地兩點的展覽和會議中心。局長可以向有關部門反映，我們擴建會展中心是刻不容緩的，因為 **TDC** 擬擴建第三期，但政府很擔心取去了灣仔的運動場地後，區議會會反對。我覺得不應有這種憂慮，如果政府公布為擴建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要把運動場搬往其他地方，我相信灣仔居民是不會反對的，

政府不應過於民粹主義或過於重視民意，害怕這個罵、又害怕那個罵，如果這麼害怕，特首昨天來此便應鞠躬謝罪，但他又沒有這樣做。有些方面是要強政勵治，我覺得在經濟建設方面我們是要強政勵治的。

因此，就今天的議題“加強港澳合作”而言，我們不應着眼於別人搶去我們的東西，我們應該如何 **capitalize** 別人的好東西，想想如何能分一杯羹。我相信這樣是更適合今天議題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了鄭經翰議員的發言，令我覺得很感動。我其實是在澳門出生，但香港亦是我的家，所以，說兩地合作，在我聽起來便感受良多。

香港有它過去的發展。一直以來，香港讓世界感覺到它是一個發展神速的地方，澳門亦有其發展的步驟。當然，我們看到澳門現在發展迅速，但在過程中亦有令人憂心的地方，我不在此詳述了。

多位同事剛才問，香港的發展是否追不上呢？我們不可能每天都像火箭般發展的，我們也要摸索一下我們是怎麼樣的一個模式。我最大的感受是，我們是否應該把眼界放闊些，看看發展形勢，或從地域發展的角度來看，而不是一如英文諺語所說般，經常用綠色的眼望着他們，經常擔心別人追趕過我們？如果我們這麼擔心，我覺得便不應該繼續做人了。我覺得，看見別人有進步，便應自我檢討進度，看看是否在適當的途徑上發展？在個人的發展上，今天的議題對我們的個人發展，其實還應該有更大的啟示，我們不應該只看到眼前的，而是應該看得闊一些。

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對所有香港人、澳門人都會帶來一個親切的感覺，讓人知道原來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市民對於澳門的發展也是這麼緊張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張文光議員發言支持民建聯提出的“加強港澳合作”議案。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及保障兩地之間的人權，以及加強兩地的廉政和司法合作，這當然是無可非議的，但當中提及的兩地之間合法出入境的自由，我則覺得在概念上是有一點不清晰。我們說香港有出入境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了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出入境自由，澳門的《基本法》則保障澳門居民在澳門享有出入境自由，但何謂兩地之間的出入境自由呢？所以，我便十分留心聆聽張文光議員發言時的解釋。

誠然，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般，他用了相當多篇幅說有些香港居民被拒絕進入澳門，我覺得這說法是有問題的。《基本法》既保障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享有出入境自由，也保障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享有出入境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保障了特區政府可對境外人士（即非香港居民）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同樣地，澳門《基本法》亦把出入境管制的權力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余若薇議員發言時說支持張文光議員這項修正案，並列舉了一些例子，但我同樣覺得當中有混淆之處。我們說特區政府有責任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賦予香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但這並不等於香港特區政府或特區的立法會有權干預其他地方是否容許某些香港居民入境。一旦香港居民進入其他地方境內，在其他地方境內遇上問題，例如受到不公平對待或遇到其他糾紛，如果特區政府在當地設有辦事處——即使沒有——也有責任協助這些在外地的港人。例如香港人進入了日本境內（即已經進入日本）但受到日本當局扣留，特區政府當然要研究有甚麼辦法協助這些人。

同樣地，如果香港居民進入了澳門境內，在澳門境內遇上問題，他們向特區政府求助，我也希望可有機制令特區政府能提供援助。可是，這與我們

干預對方的入境管制權，說對方不能不容許某人入境，是有所不同的。所以，這個所謂兩地之間的合法出入境自由，我認為實際上是不存在的，不能說兩地之間應有如此的出入境自由情況。

無論是汪洋書記建議建立的所謂粵港澳特別合作區，把所有藩籬切除，方便三地人士交往，抑或是民建聯現在建議加強港澳合作，便利兩地居民互相旅遊，也不等於把三地，或現時港澳之間兩地的出入境管制完全廢除。希望進入澳門的香港居民，或能夠來香港的澳門居民，在旅遊、探親時也可享有便利，持着各自的身份證便可以過境，但這並不等於我們認為無須再施行出入境管制。為了避免引起澳門當局誤會，以為本會提出合作時便等於要它們廢除有關管制，我覺得我們不能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港澳合作在多方面提出了實質的建議，這些意見對我們今後推動港澳兩地的合作很有幫助。接着，我想就廉政、金融、旅遊、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再作進一步回應。

首先，大家提到處理廉政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在打擊販毒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香港警方與澳門負責緝毒的部門每年舉行最少兩次雙邊會議。此外，自澳門於 2006 年成立了金融情報辦公室以來，香港警方或澳門方面在懷疑有清洗黑錢情況出現時，便會交流金融情報。我們亦在研究簽署合作安排協議，以便日後能更有系統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在金融業務方面的合作，我們自 2007 年起已推行港元支票單向跨境聯合的清算服務，亦在 2008 年將清算服務的合作範圍擴闊，以涵蓋兩地的美元支票交收。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合作關係良好。在證券及期貨方面，澳門金管局與香港證監會在 2000 年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令兩地可以在法律及慣例允許的範圍內交換資料。這些工作對港澳兩地完善金融系統，以及彼此間金融服務業的合作及執法方面都很有幫助。

周梁淑怡議員與多位議員都有提到旅遊方面的合作。澳門與香港各有特色，各有強項。多年來，大家一直努力推廣誠信旅遊及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自 2007 年起，香港旅遊發展局與澳門旅遊局建立了一個常設的溝通機制，盡量推動協同效應。我們不但推動港澳兩地合作，與廣東省亦有這方面的合作，共同在海外建立平台，舉辦展覽。我們以前有做這些工作，今後亦會繼續做。

陳鑑林議員特別提到港珠澳大橋。港珠澳三地對此都是滿有期望的，我亦認為有了這座橋，珠江東西兩岸便不會再像現時般“各自各精采”，而是“合起來更精采”。我們十分多謝立法會支持，在 6 月撥款用於大橋施工前的工作，使口岸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得以開展。

至於有議員提到澳門學生到香港讀書的安排。我們十分鼓勵內地及澳門的學生來香港讀書。在 2008-2009 學年，非本地生（包括來自澳門的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上限，由 10% 增至 20%。在 2007-2008 學年，在七千三百多名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生中，有 80 名來自澳門。我不敢說這個數目是特別大，但我們是有照顧到這方面的。

霍震霆議員特別提到港澳間在文化及體育方面的合作。在 2003 年，粵港澳三地已簽署了“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三地之間現正推動多方面的工作和多個合作項目，例如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泛珠三角汽車集結賽、粵港澳青少年足球交流賽及籃球比賽等。由於港澳兩地的距離比較近，所以我們是很有動力推動這些項目的。

有數位議員提到澳門在文化保育方面做得非常好。我自己亦多次到過澳門博物館，覺得它能很有層次地展示澳門的歷史及文化背景，也很能夠反映澳門作為一個城市和地方的味道，讓人覺得澳門好像是地中海旁邊的城鎮。澳門在 2005 年 7 月成功申請把“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這是一個十分好的榜樣。所以，香港近年更專注要做好香港內部保育，一方面發展，一方面保育，保存香港的歷史文化和市民的集體回憶，我相信澳門在這方面可供借鏡。

主席女士，總結一句，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香港不擔心有競爭。多年以來，我們有資金、有人才，我們的企業有遠見，不論是澳門這個人口只有數十萬的城市，或遠在世界五大洲的國家，我們都可以進行投資。有競爭便有機遇，所以，在經貿、旅遊、文化及廉政各方面，我們和澳門都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可是，在執法方面，包括入境事務，我們和澳門特區之間必須互相尊重，兩個特區都要各自依法辦事。我贊同各位議員指澳門及香港要努力加強合作的意見，我希望大家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但我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則是難以支持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1 秒。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除了要感謝張文光議員外，還要感謝 11 位議員在經過了兩天半的冗長會議後，依然積極就這項議案發言。我更感謝他們在發言中均表示支持加強港澳之間的合作。

雖然鄭經翰議員發言時說他聽到多位議員談競爭，指人家搶了我們的東西，多於談合作，但我則並非這樣理解。例如余若薇議員雖然用了“挖角”一詞，指澳門的發展奪去了香港很多人才，但據我理解，實際的意思是澳門亦為香港提供了很多新的就業機會。蔡素玉議員提到會展業，大家實際上也聽得出，她也相當着緊在長期而言，香港應如何加緊建設會展設施。她最後亦特別提到，香港和澳門其實可以分工合作。她建議澳門可以多搞會議方面的活動，我們則建設更大的場地，舉辦更多展覽，這也是從合作的角度出發的。

即使我們有同事提到，有某些地方，例如在保育文物方面，澳門做得較我們好，或有哪些方面較我們優勝，但其實這些說法均是以一個觀點為根據，便是我們如何看到人家的長處，向人家學習，提升自己？這其實亦是合作的其中一方面。

至於局長，我當然明白在這樣的場合，局長很難作出任何承諾，說要改變政府的現行政策的。不過，話雖如此，我仍然希望局長真的不要認為我們

現時的一套便已經可以，包括我們無須有一個更高層次、更穩定的合作機制。我希望特區政府聽罷今天十多位議員的意見後，會以更積極、更進取的態度來看兩地合作，而並非只是被動地任由社會倚靠市場的帶動來進行合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One o'clock.